

## 2 舊約概論

### 一、舊約聖經

#### 1. 粗略概分

|        |     |       |
|--------|-----|-------|
| 律 法 書  | 詩 類 | 大 先 知 |
| 摩西五經 5 | 5   | 5     |
| 歷 史 書  |     | 小 先 知 |
| 12     |     | 12    |

#### 2. 上述再仔細分為

- (1) 首十七卷是歷史性質，屬國家的；又可分為摩西五經及後面 12 卷以色列國家歷史書；後者又再分為九卷迦南時期和三卷被擄回時期。
- (2) 中間五卷是獨立的，也是經驗性的，屬於個人的，討論個人內心問題；是詩歌體。
- (3) 後十七卷是先知書，可分前面五卷稱為「大先知書」及後十二卷稱為「小先知書」；在大先知書中，我們可以發現舊約預言的基本倫理原則，和整個彌賽亞預言的綱要，我們將一一分析講解，它們也是整個彌賽亞預言的鳥瞰。至於十先知書，每一卷都有不同的著重點，是整個彌賽亞預言的骨幹，對預言之精細的描述。  
十二卷小先知書，前面九卷是被擄前，後三卷（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是被擄後。

| 歷 史 書 (17) |     |     | 經 驗 (5) | 先 知 書 (17) |       |     |
|------------|-----|-----|---------|------------|-------|-----|
| 五經         | 被擄前 | 被擄後 | 內心      | 基要         | 被擄前   | 被擄後 |
| 律法         | 歷史  | 歷史  | 生活      | 預言         | 先知    | 先知  |
| (5)        | (9) | (3) | (5)     | (5)        | (9)   | (3) |
| 摩西         | 迦南人 |     | 中樞      | 大先知        | 十二小先知 |     |

#### 3. 舊約聖經作者

超過三十多位，成書時間超過二千多年，在不同地方寫成，針對不同的對象，亦為不同的目的而寫；舊約聖經作者寫書的時候，從沒有想到他們的作品要被收入聖經之內，但一代一代的過去，他們終於構成了這本紛紜卻是極其統一的舊約聖經。使我們相信在這些作者後面，必定有一個超然的

安排在內。

#### 4. 聖經的啟示

舊約聖經經常斷言，以色列之所以存在和具有一個國家的歷史，它的宗教之所以成為一個教會，完全是神啟示的結果。

##### (1) 神顯示祂自己

舊約聖經並非一個完全的整體，而是為了某些更重大的事作預備。先知們期待一個日子，那時神要以更偉大的、前所未有的作為顯示祂自己。祂要興起彌賽亞，聚集祂分散的子民，在他們中建立祂的國度。

##### (2) 神顯示祂的救贖計劃

神救恩計劃的奧秘，直到使徒行傳才顯明出來。如今，既已顯明出來，因此，以色列的蒙揀選，和它的歷史，並舊約聖經啟示的種種意義，都初次變為清楚明白。神的目標不是僅將救恩施於某一個國，而是另外建立一個新的國度，其中的份子乃由世界各國中選召出來，接受他們屬靈國籍。

##### (3) 神實施祂的救贖計劃

神用祂的行動和言語顯示祂的目的；而且，在祂的救贖計劃中，表示一個新階段的任何動作，都是藉著祂的啟示。

## 二、摩西五經

### 1. 基本啟示

摩西五經供給我們神的啟示之基本事實；以色列歷史與國家的意義，律法的背景、內容與遵守。

### 2. 五經的目標

- (1) 解釋耶和華選擇以色列。
- (2) 以色列貢獻作耶和華的工作，以色列應遵守耶和華的律法。
- (3) 解釋以色列應遵守留在神賜的土地上。

### 3. 作者是摩西

#### (1) 內在證據

五經中常提到，出十七 14、申卅一 9, 24、出卅四 27、民卅三 2；約書亞記中亦提到，書八 31、廿三 6。

其中一些經都是作者親身經歷神的同在；看到埃及的細節（包括埃及風俗習慣）都是當時社會才有。

#### (2) 外在證據

都認為五經事件、背景與文化都是符合摩西當時代（古代）的。

### 4. 摩西五經文學

敘事文、教導文、律法文、聖約文、詩類、家譜。

我們在此介紹敘事文：

### (1) 敘事文特色

#### i. 沒有直接說，用間接方法敘述

沒說掃羅是不好的國王，用故事與事例來說出，且是由撒母耳說出。用很大不一樣的細節、圖畫、節目、人物、對話，選擇事件。

#### ii. 敘事文有結構

不同方法，給了我們了解事件方向。

### (2) 敘事文裏的歷史

#### i. 給我們歷史，真的事件（必定是真的，確實發生）。

#### ii. 歷史敘事文有神學目的。

### (3) 敘事文工具

#### i. 重覆（話語事件）

亞伯拉罕重覆欺騙妻子為妹妹（二次）。

以撒重覆此事件，雅各欺騙。

#### ii. 對話：顯明人的特性重點，突出他是怎樣的人。

#### iii. 對比：

雅各與以掃的身體，價值觀的不同（紅豆湯）。

#### iv. 故事發展方向。

#### v. 高舉或強調

約瑟故事強調（高舉）是顯明自己給兄弟相認，神在此事件的目的。

## 創世記

### 1. 結構分段

|                |                   |
|----------------|-------------------|
| I. 原始          | 1 : 1 ~ 11 : 9    |
| i 創造           | 1 : 1 ~ 2 : 25    |
| ii 墮落          | 3 : 1 ~ 5 : 32    |
| 人類的背逆及被逐       | 3 : 1 ~ 24        |
| 該隱和亞伯          | 4 : 1 ~ 24        |
| 亞當的後裔          | 4 : 25 ~ 5 : 32   |
| iii 洪水時代（挪亞時代） | 6 : 1 ~ 9 : 29    |
| iv 別國          | 10 : 1 ~ 11 : 9   |
| II. 族長         | 11 : 10 ~ 50 : 26 |
| i 亞伯拉罕         | 11 : 10 ~ 25 : 18 |
| ii 以撒          | 25 : 19 ~ 26 : 35 |
| iii 雅各         | 27 : 1 ~ 36 : 43  |

## 2.目的

- (1) 創世記幫助以色列百姓在埃及（或出埃及）紀念自己是神揀選的一族。
- (2) 為什麼要離開埃及  
創十五 13/16（埃及代表不可進去的地方）。
- (3) 預備以色列民瞭解他們的將來。

## 3.神學主題

- (1) 注意神的本性（此主題為創世記的重點）  
神是主權的神，聖潔的神。
- (2) 人類墮落失敗                    4：26 大墮落後有希望。
- (3) 族長是與神立約的人。
- (4) 救恩也是重要主題  
並當墮落，但神有救恩。  
拯救義人挪亞。
- (5) 神選擇以色列（順序為選小的弟弟）  
神也選約瑟為長子。

## 4.內容分析

## I.創造（1：1 ~ 31）

- (1) 天地來歷，創造次序。
- (2) 創造人。
- (3) 神主權與大能  
神說有就有，事就成了（1：3、1：7，9等）。  
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傳卅三9）。

## II.救贖之前之特別啟示（2：1 ~ 25）。

- (1) 生命：用生命樹來象徵（2：9）。
- (2) 考驗：分別善惡樹來考驗（神為什麼給人那個命令？）。
- (3) 此時期人基本上是以神為中心。  
神給人自由意志。

## III.墮落（3：1 ~ 24）

- (1) 蛇二個階段試探人（3：1 ~ 5）。
- (2) 墮落最大特性是將神的主權用人的主權代替（3：5）。
- (3) 神的救恩。

## IV.該隱至挪亞時代（4：1 ~ 9：29）

這個時代有兩個特點

- (1) 重點不在救贖，而在於人類的發展（4及5章）。

(2) 這個時期的啟示偏向於消極多於積極。

理由是神要人看到，如果神任由罪自行發展，他帶來的後果是多麼可怕。

這個階段主要是罪的發展迅速，因此神的兒女沒有多大作為，但卻有幾個信心偉人（亞伯、挪亞）。

洪水時代

6：3 神的救贖保持沉默的時候，罪惡勢力整裝待發。

該隱和塞特的後代，道德敗壞聯合起來。

6：5 罪惡很大 – 罪的嚴重性和廣泛性。

終日思想的盡是罪 – 罪的內在性。

盡都是罪 – 罪的排外性。

終日 – 罪的習慣性與延續性。

(3) 此階段的人物

亞伯：戀慕屬靈生命的人。

該隱：屬世生命的人。

以撒：選擇屬靈事物的人，與神同行，完全人。

挪亞：也是與神同行，但不同的是他更進一步進入屬靈的更新。

第六章挪亞選擇屬靈生活，卻乃在舊有世界中。

第七章藉著方舟（基督），和水（重生）他從舊的世界分別出來。

第八章和第九章挪亞的新生活

完全人 -- 神在他心思中活著，管理他這個人。

(4) 洪水後

神應許自然界維持基本進展規律，維持下去（九章）。

V. 亞伯拉罕 – 信心的生命（11：10 ~ 25：18）

A. 重點

(1) 自洪水後，人的罪發展越發嚴重（11：1 ~ 10）。

(2) 神藉揀選繼續進行祂的救贖和啟示工作。

(3) 神的揀選發展是一個家族 → 民族 → 國家；要從這個以色列民族傳向全世界，這是揀選的目的。

B. 亞伯拉罕信心的三大特色

(1) 亞伯拉罕信心第一個特色就是祂的信心起步，也就是對神更高層次或屬靈世界的投身，活在神客觀應許中。信心裡看見了，就行動，以致輕看自己原來所有的（12：1 ~ 9）。

羅五 1 ~ 5 信就得著，信就進入，信就活出

(2) 亞伯拉罕信心第二個特色是依據神超自然的能力及恩典，這在亞伯拉罕信心中佔很重要份量。

第 15、16、17、22 章都說到這個特色。

神超自然界入，是神自己的心意。它的目的是：

- (a) 人的有限，無能實現神的計劃。
- (b) 人的混亂，神將混亂去除，加入神的秩序。

15 章中兩個異象的發生，實際上只是一個異象；15：12 節後的異象是整個異象中的異象。

16 章神不要亞伯拉罕用自己的方法加入祂的超自然工作中。

(3) 亞伯拉罕信心第三個特色是對神應許態度是屬靈化（來十一 8~16）。

亞伯拉罕一生不斷學習用神給他的信心，起來行動回應神。

神一直在祂裡面工作，他生命被神更新，以致 22 章他回應神將以撒獻上。

## VI. 以撒 -- 神兒子的生命（25：19~26：35）。

以撒在聖經中表現並不突出；是一個被動易受影響的人。

以撒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最大一件事就是亞伯拉罕將他現在摩利亞山上。

以撒享受神兒子的生命，在廿六章中，他因飢荒下到非利士，神安排定居

在當地。以撒在那地耕種，一年有百倍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成為大富戶（12 節）。也因著這樣，他一生性格較被動，非利士爭挖井的事上，他一直讓步妥協。

以撒晚年因愛喝野味，糊里糊塗替雅各祝福。

## VII. 雅各 – 事奉的生命

雅各生平的重點，是他生命的改變，但也強調是神在他身上的工作。

神的恩典是祂性格改變的根源。

我們靈命的長進包括了靈性與個性；靈性的長進起始於願意被神改變的需要，也是促使我們生命復興，導致性格的更新。

雅各生平階段：

1. 廿五章出生，羅九 13。

2. 廿五章，欺騙哥哥以掃，紅豆湯風波，得長子名份。

3. 廿七章，欺騙父親，得父親祝福。

以掃恨雅各（27：41）

以掃定意殺雅各（27：41）

雅各逃跑（27：46）

4. 伯特利的異發（28：10~22）

雅各此時仍不能體會 神的祝福。

5. 雅各遇上拉班，為得拉結，替拉班工作 14 年；又為得牛、楊產業再作 6 年。

2 位妻子、2 個妾、12 個兒子、1 個女兒；是他憑聰明與工作得來。

6. 雅各回故鄉 32 及 33 章

雅博河口遇上神，夜間與神摔跤，生命轉折點（卅二 22~26）。

雅各遇以掃。

## VIII.約瑟 – 受苦與得榮的生命 (37：1 ~ 50：26)

### VIII.約瑟的故事中在 37 章與 39 章間，為什麼插入 38 章？

作者 猶大與迦南女子結婚是不對的。

38 章目的 (1) 神保護猶大，使他得以保百後代。

(2) 神按祂的主權，改變揀選法勒斯 (38：27 ~ 30)。

(3) 因他瑪的義，蒙神接納成為主耶穌的家譜一員 (外邦好)。

雅各前面之子都不好，神另立約瑟為長子 (創四十九 26)。

但君王卻由猶大而出，係因他瑪信心稱義之故，不是因猶大有什麼好的地方。

## 出埃及記

### 1.結構分段

I.從埃及救出來 (1 ~ 15 章)

A.預備階段 (1 ~ 6 章)

B.耶和華如何勝過法老 (7 ~ 12 章)

C.從埃及到西乃曠野的旅程 (13 ~ 15 章)

II.立約 (16 ~ 24 章)

A.預備階段 (16 ~ 19 章)

B.十誡 (20 章)

C.約書，民法的書 (21 ~ 23 章)

D.立約的儀式 (24 章)

III.敬拜的儀式 (25 ~ 40 章)

A.敬拜的程序 (25 ~ 31 章)

聖所 (25 ~ 27 章)

祭司 (28 ~ 29 章)

敬拜 (30 章)

預備會幕者 (31：1 ~ 11)

安息日之律 (31：12 ~ 18)

B 約的破壞與重建 (32 ~ 34 章)

金牛贖事件 (32 章)

摩西的代禱 (33 章)

約的重建 (34 章)

C.立會幕 (落成典禮) (35 ~ 40 章)

## 2.目的

讓我們記得我們是從罪惡中被拯救出來。

## 3.背景

### I.歷史背景

埃及十二王朝，後期兩個王朝開始衰落；從亞洲來的閃族許克所斯人，使用埃及人毫無所知的馬匹和戰車，入侵埃及統治埃及約150年，也是約瑟作宰相時期。以色列人在埃及也因此享有特權約150年。

許克所斯人在埃及的王朝，後被埃及人推翻；出於對外族人的報復心理，埃及人及法老此後開始奴役與虐待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在埃及特權消失，作苦工，但沒有被驅除出境，其理由如下：

- (1) 恐怕以色列人強大起來，聯合外面敵人攻打埃及(1：10)。
- (2) 埃及人思考模式，對許克所斯時代殘存的外族人施行報復。
- (3) 可以做奴工(詩105：23~25)。

### II.地理背景

#### A.尼羅河 共長6671公里

從依索比亞人高山發源(54公尺)，冬天多雨，6~10月多氾濫，埃及人利用氾濫河水引為灌溉。

分白尼羅河與藍尼羅河，進入埃及前又合為一條。

埃及人多靠尼羅河生活，稱它為「生命的河」，河中有鱷魚。

#### B.東為兩個國家，分為上、下埃及

|          |               |
|----------|---------------|
| 結卅：13、14 | 上埃及首都 挪(底比斯)  |
|          | 下埃及首都 挪弗(孟斐斯) |

#### C.紅海 Red Sea 水是鹽份 不合種蘆葦草 孟沙拉湖 Reed Sea 或蘆葦海

### III.宗教背景

#### (1) 太陽神

太陽光線給人生命；法老自稱是太陽神的兒子。

#### (2) 尼羅河亦被稱為河神。

#### (3) 牲畜被稱神

牛神、野狗神，都各有神的名稱。

#### (4) 民俗的神極興盛坐大

亞孟斯神、伊西斯神(生命之女神)。

#### (5) 青蛙也是神。

## 4.內容分析

### I.從埃及救出來(1~15章)



## A. 預備階段 (1~6 章)

i. 法老攻擊以色列百姓，實質是攻擊神。

法老實質上也是要消滅基督的降生，神定意起來反擊，用救生婆破除法老（撒但）計謀（1 章）。

ii. 法老女兒撫養摩西，實際上是神介入事件過程保存摩西（2：1~10）

摩西逃往米甸在徒 7：22~29 有很好解釋。

iii. 神在西乃山找摩西，不是摩西自己找神（3：2~6、3：12）

3：14 我是自有永有的神

a. 神是自存的，不受限制。

b. 神是自滿自足，滿溢榮耀，不需人加添什麼。

c. 神是獨一真神，透過祂的行動來引證祂的存在。

iv. 摩西難處

40 年曠野生涯雖然造就的摩西美好靈性，但在曠野少有與人接觸與談話表達機會，使摩西對領導百姓才能與口才缺少自信（3：11、4：10、6：12，30）。

## B. 十災 (7~11)

i. 法老不是神揀選的人，與神抵擋。神任憑他心剛硬（每災的結尾）。

ii. 十災的前九災是對埃及生活所依賴的，自然界的現象失序，敗壞埃及人崇拜的神，其中瘡災才是針對人的身體。

iii. 神要在埃及法老、百姓、全地得榮耀，使埃及人認識耶和華。

iv. 第十災殺長子（4：22~23、十一章）

係依當時的迦南習俗，長子不能作別人的奴隸。

長子是家庭重要代表，此要求是合理的，當時風俗父親可以要求主人釋放長子，主人若不理睬，父親可以殺那主人。

## II. 立約 (16~24 章)

### A. 預備立約 (16~19 章)

i. 15 章中，瑪拉水變甜，預表基督十字架救恩的平安、喜樂，以此重生的生命學習進入神話語的領受（15：26）。

ii. 在此階段中，以色列人在曠野（初期），發怨言神都體諒、包容。

a. 次瑪拉有規定，學習立約（16：4~5）

b. 在非利定百姓發怨言沒有水，神命摩西擊磐石出水（17：1~7、林前 10：1~10）

c. 打敗亞瑪利人，學習禱告依靠神（17：8~15）

iii. 神帶領他們，與他們立約是出於神的愛的引導與揀選；這是他們以後遵守約的動機（十九 4~5、申卅 15~20）；15~17 章曠野的引導印證了 19：4，神要與他們立約是出於神的愛。

### B. 十九章立約前之預表，與廿四章約書的儀式有不同之處。

- i. 兩者不同處是立約先經百姓同意 (19:8、24:3)  
百姓要先潔淨 (19:10, 13、24:8)
- ii. 19 章預備立約後，20~23 章神適用話語宣告  
20 章十誡是對全體百姓  
21~23 章民約，是單對摩西講述
- iii. 24 章立約是寫在約書上，用血立約

C. 自十九章至卅四章，摩西共七次上山下山見耶和華。

|    |       |    |       |    |
|----|-------|----|-------|----|
| 1# | 19:3  | 上山 | 19:7  | 下山 |
| 2# | 19:8  | 上山 | 19:14 | 下山 |
| 3# | 19:20 | 上山 | 19:25 | 下山 |
| 4# | 20:21 | 上山 | 23:33 | 下山 |
| 5# | 24:12 | 上山 | 32:15 | 下山 |
| 6# | 32:31 | 上山 |       |    |
| 7# | 34:4  | 上山 | 34:9  | 下山 |

D. 摩西重要性，以色列人犯罪摩西代求 (33 章)。

### III. 會幕 (25~40 章)

#### 會幕象徵與預表

- (1) 以色列人在曠野住會幕中，神願意分享他們的居住，習慣 (帳幕)，清楚表示神願意他們同在。
- (2) 建造會幕的物料是百姓願意捐獻，象徵著百姓也願意神住在他們中間。
- (3) 百姓與神深度的交往，藉著至聖所的交通象徵出來。
- (4) 人對神的敬拜，是以三樣物品象徵：陳設餅、香壇、燈台。
- (5) 會幕作為教會的預表。
  - a. 教會是復活基督的身體，神的家 (弗二 21~22、提前三 15、來三 6，十 21、彼前二 5)。  
同時，基督徒亦被稱為神的殿 (林前六 19)
  - b. 神的家也是指舊約中神與祂百姓同在，即會幕中同在。
  - c. 會幕的意義，在救恩歷史末世階段得到最高的意思 (啟廿一 3)

## 利未記

### 1. 結構分段

#### I. 相交之基礎 - 獻祭 (一至十七章)

- 獻祭 (除罪) (一至七章)
- 祭司 (中保) (八至十章)
- 百姓 (潔淨) (十一至十六章)
- 祭壇 (復和) (十七章)

## II. 相交之實踐 – 分別（十八至廿七章）

|       |         |
|-------|---------|
| 百姓的規矩 | （十八至廿）  |
| 祭司的規矩 | （廿一至廿二） |
| 節期的規矩 | （廿三至廿四） |
| 迦南的規矩 | （廿五至廿七） |

### 兩大段落的理由

前面十七章討論的，都是非道德性的問題，而其餘十章講的是道德性的問題；第一部份講的是敬拜方面，與會幕有關，第二部份是講實踐方面，與生活和行為有關。

### 2. 目的

是讓以色列人知道怎樣過一個在聖潔的國度裡的生活，一個能與神相交的生活，來作列國救贖中保，這是一種更高的事奉。因此，以色列人一定要瞭解神的聖潔是怎麼一回事。

### 3. 神學主題

讓我們知道人類的罪，與神的距離。上帝的方法要我們聖潔，給我們特別方法靠近祂。藉著獻祭給祂，知道敬拜祂，祂與我們同在。

### 4. 利未記的獨特立場

要瞭解利未記，要從欣賞它的立場開始。

在神要以色列人建會幕之前，神是在冒煙、烏雲、閃電中與人說話，是隔著遠遠的山頂上對罪人說話。會幕建立，神願住在祂子民當中，且已經與他們用血立約，使百姓與祂進入較為新的關係，甚至可以與祂有交通。

A. 利未記祭不是為救贖而有，乃是如何維持那種新的關係。如果要說的更清楚，我們需有以下的認識：

（1）獻祭是預表，不是祭牲替我們代死。

動物的祭不能除罪（來十 3~4）。

（2）舊約的人得救不是因為牛、羊，我們的罪是無限的，也就是說不能以有限的牛羊來代替。

舊約的人相信上帝的應許，他們與新約的人一樣，得救在於信心。

（3）同樣，舊約的人不能靠律法稱義與得救，因人不能遵行律法。

加 4：2、4：5

3：25~26

（4）神在舊約中，要我們全心愛上帝。

B. 現代基督徒往往以為利未記的獻祭儀式規矩，若要完全了解，困難太多，就不必多費心思去讀它。

利未記中獻祭，與律法的聖潔方法，在某些方面不符合我們現代實情，但它的原則與價值卻需我們重視。如果我們由聖靈引導來讀它，會發覺它有很高

的屬靈價值，改變我們內在生命態度。

## 5.內容分析

### I.相交之基不是 - 獻祭（一至十七章）

#### A.五祭（一至七章）

燔祭、素祭、平安祭為馨香的火祭，自願獻上。

贖罪祭、贖愆祭為非馨香的火祭，是必須獻上。

這些祭的幾個特點：燔祭是預表基督「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神」（來九4），不是指的是十字架上基督為人的罪獻上。

素祭是預表基督完全的人性，強調的是生活的獻祭。

平安祭預表的是基督完全獻上，得以挽回神對罪的忿怒，人得以與神復和。

贖罪祭預表基督擔當我們的罪，「祂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

贖愆祭預表基督因我們犯罪的行為，代我們受鞭傷，作補償。

#### B.祭司（八至十章）

八章 成聖奉獻，祭司分別歸神

九章 事奉、工作

十章 干罪

八章成聖獻祭，亞倫大祭司代表基督，亞倫兒子為祭司代表我們；亞倫受膏在宰祭之前（8：12），因無罪的基督不需要泊血才接受聖靈膏抹。而亞倫兒子代表我們，必須先靠基督寶血潔淨。

祭司受職獻祭禮儀程序，先贖罪祭 → 燔祭 → 後承接職任祭。基督救贖在先，然後是生命的奉獻與成聖，在接下來是感恩與交通。

#### 獻祭的四個目標

- (1) 對以色列國家：獻祭是人與神的關係，也論到人與人的同心合一，如以色列人打仗，撒母耳獻祭（撒下12：8）。
- (2) 預表基督是完美的獻祭，赦罪中保（來九11～28）。
- (3) 有敬拜神的意義。
- (4) 救恩的目標，預表基督十字除罪工作。

#### C.百姓（十一至十六章）

|         |       |          |       |
|---------|-------|----------|-------|
| 十一章     | 潔淨食物  | 十二章至十三46 | 潔淨身體  |
| 十三47/59 | 潔淨衣服  | 十四章      | 潔淨房子  |
| 十五章     | 潔淨的接觸 | 十六章      | 潔淨的國度 |

動物的不潔如何區別，四個看法：

- (1) 利十一章，要分別清楚迦南人的習俗文化。

- (2) 神關心他們的身體，有健康、衛生的關係。
- (3) 要以色列人很清楚的分別不同動物（聖潔與不潔），有清楚的歸類，有教導原則。
- (4) 沒有特定原則，只是因以色列是選民。  
申七 7~8，只出於耶和華來愛他們。
- (5) 衛生的目的是為著健康，罪會感染別人（該 2：12），也是指靈性健康。

#### D. 祭壇（十七章）

祭壇是獻祭唯一的地方，以色列人不可在營外任何地方獻祭，會幕門口祭壇是基督十字架的表記，只有十字架基督救恩，我們才靠著得救。

### II. 相交的實踐 - 分別（十八至廿七章）

基督徒歸向基督，單單稱義的地位是不是夠的，我們一定要有實際成聖經歷才行。

#### A. 百姓（十八至廿章）

十八章性的禁例，十九章一般戒例，二十章違者之刑。

#### B. 祭司（廿一至廿二章）

|               |      |
|---------------|------|
| 廿一 1/15       | 禁從敗風 |
| 廿一 16 ~ 廿二 16 | 禁立殘缺 |
| 廿二 17/33      | 禁獻殘牲 |

祭司就是我們這些基督徒，祭司的地位與實際是有分別，本段說的是我們與神實際的相交與事奉方面，要與真理追求相配。

## 民數記

### 1. 導言

民數記即是「曠野漂流之意」

民數記 1：1 與出埃及記最後一章 1 節在時間上相連，所以民數記是接在出埃及記之後，而中間插入利未記的訓令。

民數記記載以色列人因背逆神，在曠野多漂流 38 年，給我們的教導是警戒（林前十：1-10，未三：7-19）；期間發生多次事件記載都是挑選的，新約中也多次引述到它們。

民數記給我們看到的是神的恩慈與嚴厲，人的罪與神的救恩，人的悖逆與神的管教。

### 2. 結構

本卷書構架在神學上分段大都配以地理移動劃分，分三大段；即新的一代與舊的一代，中間是過渡時期。

|                  |         |
|------------------|---------|
| I.舊的一代（西乃到加底斯）   | 1-14 章  |
| 數點               | 1-4 章   |
| 訓令               | 5-9 章   |
| 起行               | 10-14 章 |
| II.過渡時期（漂流）      | 15-20 章 |
| III.新的一代（鳩衣斯到摩押） | 21-36 章 |
| 新的旅程             | 21-25 章 |
| 新的數點             | 26-27 章 |
| 新的訓令（預備進迦南）      | 28-36 章 |

### 3.目的

給以色列人學習如何成為合乎神要求的國家，預備進迦南。

### 4.內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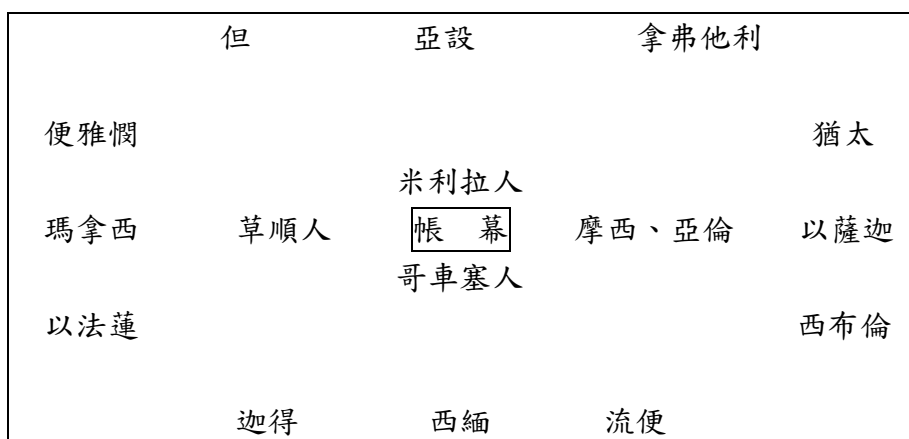
#### I.舊的一代（西乃到加底斯） 1-14 章

##### A.核對人數之重要性

民數記二次核對人數（一 46 及二 32；廿之 51）

為給以色列人有一個家譜系統，他們是雅各家族；給他們在分散後知道自己來自一個系統，再分裂兩國時知道國家原是一體的。

##### B.各支派安營位置（2-4 章）



安營是經妥慎計劃的，他們有戰士、祭司和利未人。分別作戰、敬拜、及勞務作為職業；一切作戰與工作，都是以會幕為交通中心。以色列成長的男丁先要說出他家譜（按其家室），然後各歸本營（各按其族的旗幟），然後聯成大軍。

##### C.利未人數點（3 章）

i.利未人是神特別分別出來，沒有算在上述以色列人數中，因他們要事奉

會幕（1：49～50）。3章中，利未人被數點與其他支派是有分別，他們要從一個月外男丁都要被數（3：15），因利未人都屬耶和華，代替以色列中頭生長子歸給神（3：44～51）。

ii. 四章中說利未人辦理會幕的事是從卅歲至五十歲，而八 23～26 所規定年齡限制是廿五歲。亦即他們經過五年的學習，才能擔任服事。

#### D. 特殊的訓令（5：1～31）

從衛生和禮儀的觀點來看，對於癲瘋病和其他疾病者，並照料死人等之預防措施是必須的。此等規範被認為只是以色列在漂流曠野用的辦法。

#### E. 怨言與被逆事件（11～14 章）

此段經文中發生了以色列人諸多背逆事件，他們的墮落之途，使我們得到警惕。貪愛現今世界，生產出不順服神的心意；他們起先是縱容貪慾，藐視神，毀謗祂的僕人，繼至激怒神；試探並反叛神。它門妄下臆斷、洩氣，甚至公然沖撞祂，至終落在淫亂和拜偶像中。

### II. 過渡時期（15～20 章）

加底斯的危機（14 章），使以色列人原只需兩年內到達迦南南部門檻，此後卻在曠野多漂流了 38 年之久。第一代死在此時期，新一代起來，重新組織預備進迦南。

第十五章的律法是在宣布完上述第一代人滌死在曠野，不得進迦南後，神指令是學他們定居迦南後應遵行的（15：1），給新一代在此幾近絕望的時候帶來希望。

第十六章可拉、大坍、亞比蘭領導的大叛逆事件中，可拉代表的是亞倫家的祭司職分受到可拉和支持他的利未人的挑戰，摩西的政治領導權受到大坍與亞比蘭的質疑。是此兩大勢力結合的大叛逆。

第十七章亞倫的杖發芽，以色列人經此神蹟不再懷疑他們領袖權柄（十七 1～11），引進新一代準備進迦南的信心開始；為了緩和百姓接近會幕的恐懼感，祭司和利未人的職責再次被認定，並且清楚記述下來（十七 12～十八 32）。

### III. 新一代（加底斯至摩押） 21～36 章

#### A. 準備新領袖

摩西亞倫因在末利巴擊磐石出水，神不讓他們進迦南，另選立約書亞接替摩西（廿七 15～23）；此後，摩西領導新一代，積極展開進迦南。

#### B. 準備進迦南

摩押人和米甸人聽從惡先知巴蘭計謀（卅一 16），引誘以色列人陷在淫亂和拜偶像中（廿五章）。此危機過後，摩西開始訓練他的百姓，作征服迦南的準備。再次核算以色列人數（數目稍減），估計算作戰人力（廿六 1～65）。解決西羅非哈的女兒們的產業，

顯示神要他們各自擁有產業，並傳給繼承人。神也次給定居應許之地以後一般獻祭、節期、許願之例等之命令（廿八 1 ~ 卅 16）。摩西瞻望前程，預期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需要（卅三 50 ~ 卅六 13）。警告他們務要除滅拜偶像之當地居民，與河東兩支派來口頭承諾得地條件（卅二 28 ~ 32）。十個支派的分地及利未人得四十八座城，設立六座逃城等都成為約書亞進迦南所遵行的囑咐。

## 申命記

### 1. 導言

本書 1 章 1 節：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曠野……向以色列人說的話。

所以申命記是一本說話的書。這是它的突出特性。

本書記載的就是重申神的誡命（誡命代表律法），或說對新一代重新解釋律法之精義。因為舊的一代已經過去，新的一代是在曠野長大，在他們進迦南之前，一定要曉得神各種誡命律例，這就是申命記。

### 2. 結構與分段

分成兩大段，前十一章是回顧，後面全都是前瞻。

#### I. 回顧（一至十一章）

重溫西乃起之路段（1 至 8 章）

重溫西乃所得之律例（9 至 11 章）

#### II. 前瞻（12 至 34 章）

以色列人最後之法則及訓誡：進駐地上迦南之前（12 至 30 章）

摩西最後之工作及說話：進住天上迦南之前（31 至 34 章）

### 3. 本書性質

#### A. 轉易

本書是一本轉易的書

（1）轉易到新一代：

（2）轉易到新的領土：

不再是在曠野跋涉，他們將站迦南，有自己的地土和人民。

（3）轉易到新的經驗：

新一代，將不再是再迷帳棚生活，有固定房子，可以安樂，享受迦南的奶與蜜，五股與新酒。

（4）轉易到新的啟示：

新愛的啟示，自創世紀到民數記，從未提到「神的愛」這個字眼，但在申命記中不斷地被強調。

#### B. 中心信息 – 神的信實

（1）神在過去、現在、甚至將來對屬它的子民的心意都是不變的（賽卅 18），定意要施恩給他們，好憐憫他們。不管祂的以色列選民是如何的敗壞。



在卅八年漂流的日子中神仍然保護他們，供養他們，保存他們；他沒有完全離棄祂叛逆的兒女，仍然藉著摩西與他們交通，並且給他們預備了嗎哪、水、衣服和鞋（申 8：2/6，29：5/6），都是在祂恩典裏。

- (2) 神照祂的信實，領祂的百姓出埃及，既領出，必定領進迦南（6：23）。
- (3) 神在申命記中對以色列民的要求遵守律法，其先決的動機是盡心、盡性愛祂、事奉祂，為要他們得福（10：12/13）。
- (4) 遵行誠命必蒙福祉，違逆主言必受重禍。是祂的賞罰宣告（申廿八章，利廿六章）。

### C. 基本選擇

申命記中強調「現在」，申命記的確也是一本「現在」的書；現在（或今日）你要選擇單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語，專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卅 20）。

### 4. 基本的聖約（西乃之約的看法）

在申廿八與利廿六章中，神都向選民陳明毀約的刑罰，兩次的警告都極其可怖；以色列亡國，被分散於列邦中，飽受凌辱（比他們在埃及更慘重）。迦南地變成荒涼，流奶與蜜之地變成不毛之地。

然而，事情並不按此西乃之約成為終結，神不是就此便不理會祂所揀選的子民；以色列人是按著西乃之約進迦南，他們只是按摩西所定規而得迦南地（民卅四 1/12）。不是按照亞伯拉罕之約佔領迦南地。

但我們更要強調，就是亞伯拉罕之約在先，它是在西乃之約之外，也是超過西乃之約，這也就是為什麼儘管以色列人失敗了，神與他們之間的關係仍沒有中斷。每當神在舊約中宣告西乃之約帶來之刑罰，地荒涼，以色列民在列邦中拋來拋去時，立刻加上了亞伯拉罕之約，表達乃要持續施恩的應許（利廿六 33/42，申四 27/31，卅 30）。

## 舊約歷史

如何抓幾個角度來研究舊約歷史書，有四個方法

### 1. 神學角度

系統神學

聖經神學

兩者互動關係，帶進整體性架構進入一卷書，再從研究中修正架構。

### 2. 舊約的生活角度

舊約是神治社會，通過當時他們社會體系，生活中表現對神的態度，或他們對律法的遵守，對現在的我們是生活的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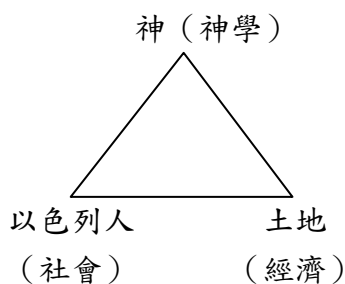
### 3.救贖歷史的角度

- (1) 歷史是有目的的。
- (2) 信仰是事實，不只是理論。
- (3) 在時空中發生。
- (4) 救贖歷史在我們身上發動。

### 4.預表基督的角度

- (1) 人物：大衛、摩西、約書亞、約瑟、耶利米等。
- (2) 制度。
- (3) 職位：君王、祭司、先知。
- (4) 行動：出埃及、摩西在曠野舉蛇、擊打磐石。

### 如何了解舊約背景（三件事）



### 1.神學角度

舊約拯救在先，遵行在後。

出十九 4~5                  舊約律法，新約恩典。

申五 1~3                  開始說到律法，但 6 節說到拯救。

- (1) 神先救贖，之後人藉守約感恩。  
守約與行律法不是使他得救，而是感恩。
- (2) 維持與神關係是基於神的信實。  
我們的行為是影響與上帝的團契，而不是影響與神的關係。
- (3) 神時時刻刻介入歷史中。
  - a. 每一件事皆與神有關（與我無關）。
  - b. 唯有神有權柄評估歷史。
  - c. 神是人所有行為最高準則。
  - d. 歷史事件內藏了屬靈原則。
- (4) 以色列人道德行為應有的品質是彰顯神的屬性。  
教會中討論是否要做一件事是看有無果效。  
正確的應是是否彰顯神的屬性。
- (5) 行善的動力來源是神先做在我的身上，使我也做在別人身上。

## 2.從社會角度

- (1) 以色列的獨特性。
  - a. 歷史的起源
  - b. 獨特的道德
- (2) 神本意是透過以色列解決「惡」的問題。
- (3) 以色列清楚知道是祭司（中得）的國度，出十九 6。
- (4) 以色列是神理想社會的典範（Model）。

地理上以色列是在兩河流之間，讓外族人來觀察做 Model。

## 3.從經濟角度

實品的東西代表經濟；如亞伯拉罕應許地，約書亞得地。

- (1) 土地是神賜的。
  - a. 以色列人必須依靠神
  - b. 知道神的可靠
  - c. 神與以色列人關係的明證
  - d. 產權

以色列土地是個人擁有，賣買時到禧年要贖回（神計劃中的設計）。
- (2) 土地是屬於神，所以他們有責任。

對家庭：保守土地  
對鄰居：留下麥穗
- (3) 土地是屬靈的溫度計（代下卅六 21）。

# 約書亞記

## 一、結構分段

|       |    |               |
|-------|----|---------------|
| 1~5 章 |    | 預備            |
| 6~12  | 爭戰 | 上帝的大能與對上帝的信靠  |
| 13~21 | 分地 | 顯出百姓很有規律      |
| 22~24 | 立約 | 退休感言，要人用信心仰望神 |

## 二、目的

本卷顯出神的信實與以色列人的信心，雖然征服迦南困難重重，最後終得應許之地。

## 三、本書重點表記（屬靈意義）

1. 約書亞記與以弗所書對照。

約書亞記            地上的福份

2. 迦南代表什麼 應許之地、豐盛之地、爭戰之地、安息之地。

迦南並非如像好多詩歌所說，是代表天堂；而是預表我們在今生今世就可以在基督裏經歷的聖潔和成熟的美福。

3. 曠野代表什麼 失敗、人自己的意思、不是神的原意、不信、背逆。

4. 約旦河 分界線

過約旦河 曠野行程結束，迦南新的行程開始。

屬靈上一個階段結束另一階段開始。

復興不是感覺與感受，或是教會人數增加；復興是代表我體會生命被神改變的需要。

活在以神為中心的才是安息，得勝光景是安息的狀態。

#### 四、內容分析

##### 1. 一至三章

過約旦河（1：2）進迦南

蒙救贖為要屬為屬靈產業

稱義是為要成聖與得榮耀

被領出為要被帶入

約書亞得勝秘訣在於不偏離神話語（1：7）。

如果有信心，為什麼要派探子去到耶利哥城？（2章）

得勝是得勝，信心是信心；但乃要去做，做的過程中經歷神；

信心要有行動，該做的乃要去做。

過約旦河前要自潔（出十九，廿四章）的表記（3章）

人與神的關係建立是靠基督十字架寶血洗淨一切罪。

舊人帶出的內在殘餘的罪意也是看見舊人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

個人性格上的自卑與驕傲的罪也是看見基督十字架上已得勝。

先自潔才能進迦南領受神豐盛產業（神兒子復活的生命）。

##### 2. 四至五章

吉甲安營 - 基督十字架（4：19）。

吉甲是紀念的地（4：12、20）；預表我們當紀念主十字架救恩工作。

吉甲是復活的地方（4：19）；輓去肉體而來的失敗與羞辱。

吉甲是捨棄的地方（5：2）；割禮是割去肉體情慾（西二10）。

吉甲是恢復的地方（5：10）。

吉甲是兌現的地方（5：12）。

吉甲是啟示的地方（5：13）。

### 3. 六章到十一章

耶利哥城完全是神為他們打下（6章）。

饒城主要是禱告、負擔；而不是繞城本身或呼喊有力量。

6：2 神的勝利成為以色列民全體的勝利。

戰爭與以色列民的聖潔有很大關係；神是藉著以色列人作工具去害殺迦南人，所以以色列人必須是聖潔才能做神工具（7與8章）。

基遍人說我們是你的僕人，約書亞相信；在爭戰勝事上，撒但要我們驕傲（9章）。

打仗是神要與仇敵打，以色列人要遵行神的計策；打完仗要回到吉甲，回到基督十字架下；得勝榮耀歸於神。

南北兩大戰役都是在神擬定的戰略內（十至十一章）。

### 4. 十三至廿一章 分地

分地對以色列人很有用，分地時會爭地；但他們沒有爭吵，用信心領受，相信神給他們都是他們該得。分地也是故事的高潮，他們看到地是上帝賜的，認定上帝會給我們的是最好的，不要羨慕別人。

神給人的產業（神生命與恩賜），不是人自己可以去擁有的，而是要經營托負，做好管家。

## 士師記

### 一、結構分段

|           |         |                       |
|-----------|---------|-----------------------|
| I. 序言     | 1~2 章   |                       |
| II. 因果循環  | 3~16 章  | 以色列人道德敗壞，拜偶像，神興起士師拯救。 |
| 俄陀聶、以笏    | 3 章     |                       |
| 底波拉       | 4~5 章   |                       |
| 基甸        | 6~8 章   |                       |
| 耶弗他       | 9~12 章  |                       |
| 參孫        | 13~16 章 |                       |
| III. 故事二則 | 17~21 章 |                       |
| 宗教方面      | 17~18 章 |                       |
| 道德方面      | 19~21 章 |                       |

## 二、背景介紹

1. 簡介：士師記載以色列民背逆，拜假神而常受外敵的欺辱，神興起士師救以色列所受的捆綁，但不久後人又回到罪中，形成一「墮落 – 受壓 – 拯救」的循環現象。「士師」是中國古代的司法官稱謂，即審判之意。
2. 作者：撒母耳。
3. 地點：迦南；從南部開始（3章）到北部（4~5章）中部（6~9章）到東部（10~12章）到西部（13~16章），意指全地。
4. 時間：大約從 1380 到 1050 年 B.C. 前後約 330 年；徒 13：20 記載的 450 年應指從寄居埃及到設立士師之間的時間。
5. 特色：本書記載了神權制度的失敗，因人缺乏信靠和順服的心。本書為帝王統治鋪了路，因人對神不忠，寧願受肉眼可見的王統治。士師在當時所扮演的角色是軍事和靈裡的領導者，將以色列人從罪與網綁中解救出來，此乃預表基督將來所要扮演的角色。

## 三、目的

本書說明人若離棄神而與罪妥協，必定受罪的網綁自食其果，只有悔改才蒙拯救。

## 四、內容分析

1. 以色列人佔領迦南未得之地（士 1：27~36，書十三 1~7）  
士 2：21~23  
神說 約書亞死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從他們面前趕出；乃是為要試驗他們。  
未得之地不是約書亞的責任（書 13：6），這些地是要各支派各自所得之地段再去佔取；十字架的勝利是決定性的，但一個人所經歷得勝有多少，是看他自己以信心接受多少。
2. 以色列宗教方面的敗壞（17~18章）
  - （1）米迦自立偶像，神壇，以弗得，兒子為祭司。
  - （2）利未人接受雇用為祭司。
  - （3）但人不安於分配之地。
  - （4）利未人受名利誘惑。
  - （5）但人強勢搶利未人。
3. 道德方面
  - （1）利未人娶妾。
  - （2）貪酒。

- (3) 便雅憫人同性戀及淫亂。
- (4) 支派之間的戰爭。
- (5) 眾人促使便雅憫人搶妻。

4. 士師時代表，以色列的鄰版簡界，外邦的假神。

#### 5. 信息分享

- (1) 以色列人在叛逆 - 受壓 - 悔改 - 拯救 - 安息的循環裏，試想你自己的生活曾有如此景況？當如何離開此景況。
- (2) 士師雖由神親自選召，興起，且有聖靈澆灌，滿有能力，卻不代表他們生活上的完全。基甸曾為自己製造以弗得，並娶了許多妻妾，在情慾上放縱；耶弗他一時糊塗許下重願，喪失了女兒的幸福；參孫雖為拿西耳人，卻不守拿西耳人的規則，取外邦女子為妻，且找妓女為樂。由此可見恩賜並不等於靈命。
- (3) 在民數記中曾提到抱怨者不蒙神的祝福，以法蓮再次說明此事。他們曾三次發出怨言，在分地時嫌地太小，山太多，敵人太強（書 17：14-16）；基甸攻打米甸人時，事後他們怨基甸未招他們一同攻打（8：1-3）；耶弗他打敗了亞門人時他們又抱怨未被通知（12：1~6），結果耶弗他利一氣之下殺了他們四萬兩千人，自食惡果。

## 路得記

### 一、結構與分段

|         |         |          |
|---------|---------|----------|
| I. 忠心   | 1 章     | 路得的忠心    |
| 悲劇      | 1：1~5   |          |
| 問題      | 1：6~18  |          |
| 苦毒和盼望   | 1：19~22 |          |
| II. 進展  | 2 章     | 路得的慈心    |
| 主的供應    | 2：1-3   |          |
| 恩慈      | 2：4-17  |          |
| 發現      | 2：18~23 |          |
| III. 緊張 | 3 章     | 路得的希望    |
| 計劃      | 3：1~6   |          |
| 討論      | 3：7~15  |          |
| 等候      | 3：16~18 |          |
| IV. 高潮  | 4 章     | 路得的信心受獎賞 |

|    |         |
|----|---------|
| 總決 | 4：1～10  |
| 祝福 | 4：11～18 |

## 二、目的

顯出上帝的主權與照顧（看不到手保護，供應路得和拿俄米的需要），給忠心的個人。

## 三、神學貢獻

1. 士師記時代有一些虔誠個人與行為。
2. 大衛王祖先包括摩押人。
3. 神的恩典包括了外邦人，神願接受外邦人，恩典也包括了餘數。  
（此是重要神學觀念，餘數在神的復興上佔很重要地位）
4. 近親婚姻中替代（主救恩觀念，來二 14）。
5. 耶和華主權與供應。

## 四、內容分析

- 1.1 章開始，以利米勒因迦南飢荒，舉家遷移拜偶像的摩押地，是個錯誤的決定；飢荒臨到他們唯一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在迦南地離開神，心中偏向外邦假神。
2. 路得信心的經歷
  - （1）定意跟隨拿俄米，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16）。
  - （2）因著對神信心，帶出對婆婆慈心，願意在田間做最低微的工作，就是拾取麥穗。不怕可能會遭受別人的欺負（2：2）。
  - （3）相信神必照祂話語旨意成就，不怕有誤會與羞辱產生，請求波阿斯夜間用衣襟遮蓋她（3：19）。
3. 波阿斯的親屬救贖應具備的條件
  - （1）必須是血親（來 2：14～15）。
  - （2）必須有能力付贖價（彼前 1：18～19）。
  - （3）必須願意付上代價（約 10：18）。
4. 親屬贖地與娶死者之妻（利 25：25～28，申 25：5～10）。
5. 拿俄米留意神的恩典
  - （1）覺悟在摩押地是受苦（1：20），因迦南有盼望，因有神的恩典同在。
  - （2）看見神的恩典在那裡，就教導路得往那裡去行動配合（2：22～23，3：1～5）。



## 6. 倒轉的命運

太一 1 ~ 16

|     |         |               |
|-----|---------|---------------|
| 他瑪  | (創卅八章)  |               |
| 嗽哈  | (書二章)   |               |
| 路得  | (得四章)   |               |
| 拔示巴 | (撒下十一章) | 神不喜此方法，但包容大衛。 |

# 撒母耳記上

## 一、前言

士師時期，神給以色列人機會實施神制，只安排一位士師（一個人教導、領導）。士師是巡行審判以色列人，也是軍事領導；設立士師帶領以色列民，使他們較想到神，此情況延續至撒下十二章。

330 年士師時期也給讀者說為什麼以色列人需要王朝，用國家來代表。

神制 -- (1) 生活合一。

(2) 人的自由完全。

(3) 在罪上給他們十次順服（受欺壓時）。

(4) 人需要王。

從救恩來看需要救主，生活上需要王。

## 二、結構分段

|                  |               |
|------------------|---------------|
| I. 以利作祭司和士師      | 1 至 4 章       |
| 撒母耳和以利之子         | 1 至 3 章       |
| 對以利之審判           | 4 章           |
| II. 撒母耳作先知、祭司和士師 | 5 ~ 8 章       |
| 約櫃送還以色列          | 5 ~ 7 : 2     |
| 復興與勝利            | 7 : 3 ~ 8 : 3 |
| 要求王              | 8 : 4 ~ 22    |
| III. 掃羅作王        | 9 ~ 12 章      |
| 被膏               | 9 ~ 12 章      |
| 統治               | 13 ~ 15 章     |
| IV. 大衛逃          | 16 ~ 31 章     |

## 三、目的

(1) 更多瞭解神的祝福與審判，是依以色列人對約的忠心。

- (2) 說明神治的士師制度變成君王制度的原因是以色列人厭棄神作他們的王。
- (3) 瞭解上帝為什麼選大衛而廢掃羅。

#### 四、內容分析

##### 1. 以利作以色列士師時（四章）

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作戰，將約櫃抬出，當作偶像，結果以色列人打敗仗，連約櫃都丟了；我們事奉神時，不可把神擺在我們計劃中，而是我們要把自己放在神的計劃中。

##### 2. 以色列人求王（八章）

以色列人求王，是因沒開竅；神一直在一至八章中親自作他們的王，替他們打仗，他們沒看出。但人會失敗，神不會失敗。

##### 3. 撒母耳記上三個人物

###### I. 撒母耳

###### A. 復興的開始

撒母耳接續以利作祭司工作，當時以色列局面無論宗教與政治都是一個難灘子，耶和華沒有言語（7：2）；撒母耳鼓勵他們依靠神。

- (1) 以色列全家都頃向耶和華（7：2）。
- (2) 你們若一心歸耶和華（7：3）。
- (3) 以色列人除丟偶像，單單侍奉耶和華（7：4）。

###### B. 撒母耳是以禱告開始牧養的牧者

7：5，7：9，8：6，12：23

###### C. 撒母耳特質

- (1) 神喜悅他的代禱（詩 99：6，耶 15：1）。
- (2) 將上帝的道，話語標準教導百姓，將百姓帶回復興（撒上 3：21，7：16、17，12：19~21）。
- (3) 訓練一班接班人，19：20。
- (4) 清廉，12：3~6。
- (5) 尊主為大，他去膏掃羅時，等於他退下；當時他地位已甚高，他沒留給自己兒子，而是很給另一個人。

###### II. 掃羅

A. 開始時，掃羅謙卑；人長得高大英俊，是大能勇士、有謀略，9：2，10：23，11：12、13，14：52。

###### B. 掃羅犯錯

- (1) 掃羅有美好外表，心卻不尊主為大；撒母耳指責他沒有尊神命令（13：13），透過危急狀況，將掃羅生命特質顯出。
- (2) 在戰事過程中，他亂下不恰當命令；表現出性急與任性（14：24、25）。

(3) 不聽從神的命令，將亞瑪力人殺光；設立紀念牌，歸榮耀給自己（15：9、12）。

(4) 掃羅犯錯表

C. 掃羅不知反省，為嫉妒所勝，瘋狂地追殺大衛；終致神的靈離開他，被邪靈所附，甚至因懼怕而詢問交鬼婦人。

D. 傳道人自卑感就會去找教會中的事工成果來滿足自己。自卑感不是小問題，而是「人」的整體性出問題，所以整個人原點歸回。不是「我知道，我懂了」，而是要行動不斷調整自己，不斷回到神的十字架。

自卑後面的價值觀要調整。

### III. 大衛

撒拉中，大衛忠心耿耿順服掃羅，卻被掃羅逼得居無定所，大衛所遇到的是忘恩負義，被人排擠（詩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但也在這些事件中表現大衛的特質。

(1) 透過二次不殺掃羅，凡事尊神為大。

(2) 在任何困難中，都與神聯合，與神一起，不讓任何事把他與神分開。

(3) 在各種難處中依靠神，在逆境與困難中都是神的保護，使他得力量。

大衛逃亡路線圖與表。

## 撒母耳記下

### 一、背景介紹

本卷書記載大衛四十年的統治，大衛永遠的國開始與耶路撒冷如何成為以色列首都，並安內攘外。就在此國家漸壯大起來之際，大衛王犯了姦淫罪與殺人罪，雖然他認了罪，乃為他個人、家庭及國家帶來了傷害與苦果。因他向神有完全的心，神仍堅定他的國到永遠。

二、作者：拿單與迦得。

三、目的：顯明罪在大衛國度裡所造成的破壞與傷害，因此顯出君王制度的喜與憂。

### 四、結構分段

1~10 章            大衛強盛（宗教、國立的興盛）

11~12 章        大衛干罪

13~14 章        罪在大衛家庭造成後果

- 15~20 章 罪在國家中造成的後果  
21~23 章 王的正直與軟弱直接影響國家

## 五、內容分析

### 1. 大衛的政績

- (一) 內政：(1) 善待掃羅家 (1~4, 9 章)：為掃羅哀悼，接納押尼珥，為押尼珥哀悼，殺死依施波設的兇手，善待米希波設。  
(2) 與眾支派立約 (5：1~3)：穩定民心。  
(3) 遷都於耶路撒冷 (5：6~9)：地點適中，可照管全國。  
(4) 設立內閣 (8：15~18, 20：23~26, 代上 18：14~17, 27：32~34)：元帥、宰相、書記、史官、謀士、王的陪伴、王子的師傅、傭兵總督、苦役總管、王的眾子 (其他領袖)。

- (二) 宗教：(1) 預備建殿 (7)。  
(2) 迎接約櫃 (6)。  
(3) 組織祭司與利未人 (代上 23~26 章)。  
(4) 寫了許多的詩篇供利未人讚美用。

- (三) 軍事：打敗耶布斯人 (5：6~8)，非利士人 (5：17~25, 8：1)，摩押人 (8：2)，瑣巴和亞蘭人 (8：3~8, 13, 10：15~19)，以車人 (8：14)，亞捫人 (10：1~14)。

### 2. 大衛逃押沙龍路線圖。

3. 當國安定時，大衛想為神建殿卻遭到神拒絕；但大衛仍獻上讚美，在允許的範圍內，積極為建殿預備材料及服侍人才。一點未因神的拒絕而消極喪志，神的美意大過他的願望，這是服事主的人很重要功課。

4. 24 章中，大衛數點統計人口，乃是傲慢的心態，高抬自己的主權多過神的主權的表現；民一 46，二 14 摩西數點人數時，都是照神的吩咐，為要核計打仗人數，是在神主權行使下，照神的計劃行動。大衛核數人口，為的要顯示自己的統帥權，故受神懲罰，招來瘟疫災禍，死了七萬人。

5. 大衛死了四子 (1) 巴示拔長子 (2) 暗嫩 (3) 押撒龍 (4) 亞多尼珥。

## 列王記上

### 一、結構分段

- |          |        |
|----------|--------|
| I. 所羅門王國 | 1~11 章 |
| 敬虔的開始    | 1~4 章  |
| 建聖殿      | 5~8 章  |

|         |         |
|---------|---------|
| 統治      | 9~10 章  |
| 墮落      | 11 章    |
| II.分裂王國 | 12~22 章 |

## 二、目的

- (1) 列國如何分裂及兩國歷史。
- (2) 以色列人不聽上帝話，忽略先知警告，帶出的後果如何。
- (3) 雖然看到其中黑暗一段，但也看到上帝乃把他們與大衛王國連接（撒下 7：16）。

## 三、作者

耶利米；他參考的資料有所羅門記（11：41），以色列諸王記（14：19），猶大諸王記（14：29），及其以賽亞書（36~39）。

## 四、特點

1. 整個列王記是以申命記作基礎，每一件事的發生都是看百姓對摩西在申命記中所申述的律法之遵行來衡量。

### 2. 各王的資料介紹：

#### (i) 開始與敘述

- (1) 王的名。
- (2) 他與前輩的關係（通常是其父，北國例外）。
- (3) 登基日子，並加上另一國在位王時期。
- (4) 年齡（北國無）。
- (5) 作王時間。
- (6) 母親名（南國才有）。
- (7) 作王的地方。
- (8) 整體評語。

#### (ii) 結語

- (1) 資料記錄來源。
- (2) 土地發展、失去土地等（歷史事件）。
- (3) 何時死、葬在何處。
- (4) 誰繼承。

3. 本書（整個列王記）記錄事件是真正發生，不是故事，而是真實歷史實。

4. 書中強調先知工作，是先知書極好的背景介紹及補充；南國王的評估均以大衛為標準，北國的惡都向亞波羅安看齊。

## 五、內容分析

## 1. 所羅門的政績

- (一) 宮庭擴大：
  - (1) 內閣更換與加添 (4:2~6)。
  - (2) 家庭龐大 (11:3, 申十七 16、17)。食物每日所需 (4:22)。
  
- (二) 軍事措施：
  - (1) 軍隊擴大 (10:26)。
  - (2) 防禦措施 (9:15~19)。
  
- (三) 建築方面：
  - (1) 人力 (5:16, 9:23, 代下 2:17、18)。
  - (2) 聖殿：歷時七年完成，殿之裝飾華麗莊嚴。獻殿實用了二萬二千隻牛及十二萬隻羊獻祭，立時神的光榮充滿了殿 (8:10)。
  - (3) 王宮：歷時十三年完成 (利巴嫩林宮)，又有柱子的廊子，審判用的廊子，所羅門的住處及法老的宮殿。
  
- (四) 外交及貿易 (11:3, 10:10、13)。
  
- (五) 經濟來源：
  - (1) 稅收 (4:7~19)。
  - (2) 徭役制度 (9:20、21)。
  - (3) 貿易：水路、陸路均相當興盛 (9:26~10:25)。
  - (4) 外國的進貢與禮物 (10:10、25)。
  - (5) 礦產 (7:46)。
  
- (六) 文學成就：
  - (1) 歷史 (代下 9:29)。
  - (2) 音樂 (代下 5:12、13)。
  - (3) 智慧書：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傳道書、雅歌書。
  
- (七) 國家富強安定：
  - (1) 疆土廣大 (4:21)。
  - (2) 百姓吃喝快樂 (4:20)。
  - (3) 生活安定 (4:25)。

## 2. 南北國王朝 (表)

- (1) 南國王朝表      五個時期：南北對抗期，南北聯合期，好王期亞述強盛期，巴比倫強盛期。
  
- (2) 北國王朝表
  
- (3) 南北國比較表、及以色列與猶太敵國的介紹。
  
- (4) 聖殿五次被擄：羅波安 (十四:25-26)、約蘭 (代下廿-16)、亞瑪謝 (代下廿五 20-24)、約雅斤 (代下卅六 9-10)、西底家 (代下卅六 17-20)。

## 3. 先知以利亞

以色列歷史最黑暗的時期，亞哈與王后耶洗別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神揀選他來應付這

個特別的時代；他以一人之力，向當時整個國教之祭司制度和人民挑戰。

以利亞行的神蹟：

- (1) 使天不下雨 (17:1)。
- (2) 在撒勒法、麵與油不短缺 (17:14)。
- (3) 使死人復活 (17:22)。
- (4) 迦密山上火燒祭壇 (18:38)。
- (5) 使天降大雨 (18:45)。
- (6) 使火從天降燒死 102 人 (王下 1:10、12)。
- (7) 使約旦河水分開 (王下 2:8)。
- (8) 乘旋風未經死亡 (王下 2:11)。

## 列王記下

### 一、結構分段

|            |           |
|------------|-----------|
| I. 以利沙的事奉  | 1 ~ 8 章   |
| 掌管自然的神蹟    | 1 ~ 3 章   |
| 掌管生命的神蹟    | 4 ~ 5 章   |
| 掌管國家的神蹟    | 6 ~ 8 章   |
| II. 以色列的滅亡 | 9 ~ 17 章  |
| III. 猶大的滅亡 | 18 ~ 25 章 |

### 二、目的

本書顯明儘管神藉先知與好王的勸導與調整，南北兩國終因靈裡的淫亂與敗壞導致國家滅亡。

### 三、作者與特點兩項與列王記上相同。

四、時間：南國自羅波安登位至西底家被擄經 345 年 (931 ~ 586 年 BC)，北國自耶羅波安至何細亞 (931 ~ 722 年 BC) 經 210 年，請參考南北兩國朝表。

### 五、內容分析

1. 南國是由猶大和便雅憫兩支派 (猶大支派併吞其南部的西緬)，很多利未人歸向南國。  
北國十支派包括了瑪拿西支派河東及河西算為兩支派。

2. 北國耶羅波安為政治目的，在伯特利和但設立拜金牛贖祭壇，使以色列人陷入拜偶像罪中 (王上十二 25 ~ 33)。隨意設立祭司，忽視摩西律法，准許以色列人在各地邱壇獻祭，私改節期 (王上十二 32)。

北國經歷了九個朝代；雖有國勢比南國大，社會經濟生活比南國優。但因各王都是效法耶羅波安拜假神的罪中，宗教道德生活完全崩潰。其中暗利把推羅神抵引進以色列 (王上十六 26)，亞哈提倡巴力崇拜，在撒瑪利亞城中為巴力建廟 (王上十六 30 ~ 33)。

### 3.南國有五次宗教敬拜中興階段

亞撒的改革（王上十五 11~13）。約沙法王令人振奮與充滿盼望的中興時期（代下十七章）。烏西雅王定意尋求神，神使他亨通，軍事經濟上均大大成長（代下廿六）。希西家大力推動敬拜改革，不但影響猶大，也影響一部份以色列人，是一段猶大靈性大復興時期（代下廿九至卅二章，王下十八至廿 11）。最後一段中興是約西亞王的改革（王下廿二至廿三 27，代下卅四至卅五 19）。

### 4.南國中雖有 8 位好王，但其中有 7 位在晚年時軟弱，甚至變節。

亞撒救助於亞蘭來攻打以色列而未依靠神，腳病也不求神醫病。約沙法與亞哈家聯姻並一起經營貿易。約阿施隨神子拜偶像並殺先知撒迦利亞。亞瑪謝叩拜以東神明，並因驕傲攻打以色列。烏西雅也因心高氣傲擅闖聖殿上香。希西家將家中的財寶顯給巴比倫看。約西亞不明白神的旨意與埃及爭戰致死。

### 5.先知以利沙

（一）以利沙生平及工作時，他的言行與主耶穌極相似，試從以下幾方面述之。

- （1）以利沙像主耶穌一樣，「又吃又喝」，且生活在人群中。
- （2）外貌都是溫柔爾雅，不是住山穴或曠野，以利沙家在撒瑪利亞。
- （3）他們的工作不是如暴風，不是火，不是嚴厲的審判，只是醫病與安慰。
- （4）與主耶穌一樣，以利沙工作範圍遠及外邦敘利亞、以東。
- （5）以利沙以二十餅餵飽百人（王下四 42/44），又加增釐婦的油；主耶穌亦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
- （6）潔淨乃縵之癩瘋神蹟，清楚地預表新約基督救恩之法（王下五 1~14）。
- （7）以利沙看見國內罪惡之深重時，就哭了（王下八 11~12）；就如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一樣。
- （8）以利沙工作的重心，大多指出人若肯悔改，就可以得著復活的新生命，預表了主耶穌基督十字架救恩工作。

（二）以利沙神蹟可以歸納為（1）掌管自然（1~3 章）。

（2）掌管生命（4~5 章）。

（3）掌管國家（6~8 章）。

請自行整理資料歸納之。

## 歷代志上

### 一、背景

被擄時期，以色列人在波斯國統治下生活較困難，雖有部分回國，但並不是很多猶太人想要回國；他們生活不穩定，雖然耶路撒冷聖殿已重建，但沒有大衛後裔為王，沒



有榮耀。本書的對象是回歸猶大的以色列餘民，書中內容包括了撒母耳下與列王記上下，但所寫的角度與目的不同；後者注重政治發展，道德問題與先知作為，本書則是從祭司的角度看國家的宗教與改革。

## 二、結構分段

|             |         |
|-------------|---------|
| I. 以色列重要之族譜 | 1 ~ 9 章 |
| 亞當至雅各       | 1 章     |
| 雅各至大衛       | 2 章     |
| 大衛至西底家      | 3 章     |
| 各支派之族譜      | 4 ~ 8 章 |
| 被擄後之安頓      | 9 章     |

## II. 大衛在耶路撒冷作王

|             |           |
|-------------|-----------|
| 耶和華之受膏者（政治） | 10 ~ 12 章 |
| 耶和華之約櫃（宗教）  | 13 ~ 16 章 |
| 耶和華之盟約（政治）  | 17 ~ 21 章 |
| 耶和華之聖殿（宗教）  | 22 ~ 29 章 |

## 三、目的

- (1) 鼓勵以色列人忠心回顧遵守神，正確的崇拜方法；藉著回想他們是大衛的後裔，是屬於大衛的大家庭。
- (2) 顯出大衛王朝在政治上的強盛與其宗教上的建造與改革息息相關，以此激勵歸回之民淨化他們的信仰與崇拜。

## 四、本書與撒母耳記下與列王記上下比較

| 比較項目   | 歷代志上                       | 撒母耳記下、列王記上下                      |
|--------|----------------------------|----------------------------------|
| 開 始    | 家 譜                        | 大衛的統治                            |
| 結 束    | 直到下召容以色列人歸回                | 約雅斤得釋放                           |
| 作 者    | 以斯拉 (450 ~ 430BC)          | 耶利米 (580 ~ 560BC)                |
| 寫作對象   | 歸回之民                       | 受罰之民                             |
| 歷史評估對象 | 宗 教                        | 政 治                              |
| 大 衛    | 成功、完美，未提姦淫與謀殺之罪            | 成功而不完美，犯姦淫與點人數等罪                 |
| 所 羅 門  | 建聖殿、聖殿地的榮耀，未提隨妻妾拜偶像之事      | 富有、有智慧、建聖殿，但後來隨妻妾拜假神而遭神的咒詛（王國分裂） |
| 其他的王   | 只有猶大王被記，死因特別說明，強調王的驕傲，重點擺在 | 記所有以色列與猶大王，較強調與別國的戰爭，突顯王的政治作     |

|           |               |                   |
|-----------|---------------|-------------------|
|           | 五位好王身上        | 為，未特別重視好王的事蹟      |
| <b>先知</b> | 未強調，較重視祭司和利未人 | 極為強調，尤其以利亞與以利沙的事蹟 |
| <b>聖殿</b> | 注重對聖殿的描述      | 不太強調              |
| <b>重點</b> | 神的優先地位        | 與邪惡的爭戰            |
| <b>結論</b> | 崇拜的純淨帶來成功     | 偶像崇拜帶來失敗          |

## 五、內容分析

### 1. 家譜功用

- (1) 作者提南北國都是神的子民。
- (2) 大衛王位應許，強調大衛後裔。
- (3) 得知每一家族成員的社會地位，特權與責任。
- (4) 得知官位繼承與土地分配的合法性，也作為徵召與納稅的憑據。
- (5) 在宗教上將利未人與祭司分別出來以盡事奉神的義務。
- (6) 顯示神對以色列的信實，因所立的約，世世代代保守神的選民。

### 2. 本書對回歸百姓提到大衛大量地訓練及組織利未人，是為了能將建的聖殿

達到其屬靈效果，使這批利未人將來能在聖殿中服侍以色列人，並教導百姓敬虔與崇拜；大衛深知建築物本身並不能使人心歸向神，唯有透過教導神的律法，引導人看見神的尊榮和自己的卑微才能帶來屬靈的更新。

## 歷代志下

### 一、結構分段

|           |                 |              |
|-----------|-----------------|--------------|
| I. 所羅門的統治 | 1 ~ 9 章         |              |
| 登基        | 1 章             |              |
| 聖殿        | 2 ~ 7 章         | 聖殿之落成與獻殿禮的盛大 |
| 富足        | 8 ~ 9 章         |              |
| II. 猶大諸王  | 10 ~ 36 章       |              |
| 羅波安       | 10 ~ 12         |              |
| 亞撒        | 14 ~ 16         |              |
| 約沙法       | 17 : 1 ~ 20 : 3 |              |
| 約阿施       | 23 ~ 24         |              |
| 希西家       | 29 ~ 32         |              |
| 約西亞       | 34 ~ 35         |              |

### 二、目的

本書以信仰的純淨為對猶大王的審核標準，提醒回歸之民重締信仰的重要。

### 三、內容分析

#### 1. 大衛所創立的詩班與樂團

##### (一) 負責人

- (i) 亞薩：革順的後裔，為詩班指揮，曾作詩篇 50、73~83 等篇。
- (ii) 希幔：哥轄的後裔，負責樂團，曾作詩篇 88 篇。
- (iii) 耶杜頓：又稱以探，是米拉利的後裔，曾做詩篇 39、62、77 及 89 篇。

##### (二) 成員

288 位利未人，分成廿四班，分班事奉。

##### (三) 有關其事奉記錄

- (i) 所羅門獻殿時 (5:12~13)。
- (ii) 約殺法以禁食勝摩押與亞門 (20:21)。
- (iii) 當耶何耶大除去亞他利雅時 (23:13)。
- (iv) 當軍隊潔淨聖殿時 (29:25~28)。
- (v) 當聖殿重建根基立好時 (拉 3:11, 13)。

#### 2. 猶大三次被擄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b>經文</b>   | 王下 24:1~5;<br>代下 36:5~8 | 王下 24:6~16;<br>代下 36:9~10              | 王下 25:1~21;<br>代下 36:11~21     |
| <b>日期</b>   | 605BC                   | 597BC                                  | 586BC                          |
| <b>猶大王</b>  | 約雅敬                     | 約雅斤                                    | 西底家                            |
| <b>巴比倫王</b> | 尼布甲尼撒                   | 尼布甲尼撒                                  | 尼布甲尼撒                          |
| <b>原因</b>   | 約雅敬的背叛                  | 巴比倫人進攻猶大                               | 西底家的背叛                         |
| <b>結果</b>   | 聖殿的器皿被帶到巴比倫的神廟中，但以理被擄   | 約雅斤投降被擄至巴比倫，其餘有大能的勇士一萬人及祭司以西結被擄，國中寶物被奪 | 西底家眼被割，眾子被殺，聖殿被毀，所有居民被擄至巴比倫，國亡 |

## 選民歸回重建史概論

### 一、原因

#### 1. 耶利米的預言

耶廿五 11/12，廿九 10

代下卅六 21，但九 1/2

- 2.但以理代禱 但九 1 / 20  
 3.神親自激動 代下卅六 22 / 23，拉一 1 / 3、5  
 (1) 激動一位外邦的王下詔建殿（波斯古列王）。  
 (2) 激動部分猶太人回國重建。

## 二、背景

主前五三九年，波斯征服了巴比倫，國際情勢起了大變化，使猶太人有了重建耶路撒冷機會。但是這時許多猶太人（已經過第二代或三代），安逸地生活在巴比倫。他們在巴比倫文化下生活，仍然保守他們自己生活方式，有工作機會，忙著做生意，租地，有著很好經濟上賺錢的技巧。沒有人支派他們，或欺騙他們，不但有很好的經濟活動，也有政治機會；所以古列令召他們回國，大部分人沒有回去。

亞述與巴比倫均以強行遷徙被征服地百姓到外國的政策而聞名於世。古列的政策卻正好相反，使他成為受歡迎的救星。他鼓勵流亡國外的人歸回故土，並准他們帶回神像。波斯王尊敬外國神，尊敬他們的信仰，敬拜他們自己的神；而他們的神也會願意遵守波斯律法。波斯王也喜歡培養以色列青年人，使迦南人順服，不與埃及認同（此時波斯尚未完全征服埃及）。所以，他們發展與迦南人的關係，也有政治動機。

## 三、三卷書的時間排列

| 以斯拉 1~6 章 | 以斯帖記              | 以斯拉 7~10 章 |                   | 尼希米記    |
|-----------|-------------------|------------|-------------------|---------|
| 復興        |                   | 改革         | 15<br>年<br>間<br>隙 | 重建      |
| 所羅巴伯      |                   | 以斯拉        |                   | 尼希米     |
| 538~516   | 478~474           | 457        |                   | 444~425 |
| 聖殿        |                   | 子民         |                   | 城牆      |
| 哈該        | 58<br>年<br>間<br>隙 |            |                   | 瑪拉基     |
| 撒迦利亞      |                   |            |                   |         |
| 第一次歸回     |                   | 第二次歸回      |                   | 第三次歸回   |
| 5 萬人      |                   | 二千人        | 沒記人數              |         |

# 以斯拉記

## 一、結構分段

- |          |        |           |
|----------|--------|-----------|
| I. 重建聖殿  | 1~6 章  | 所羅巴伯第一次歸回 |
| 古列下詔     | 1 章    |           |
| 歸回者之名錄   | 2 章    |           |
| 建蓋與對抗    | 3~4 章  |           |
| 完成建殿     | 5~6 章  |           |
| II. 建立人民 | 7~10 章 | 以斯拉第二次歸回  |

|       |        |
|-------|--------|
| 以斯拉歸回 | 7~8 章  |
| 改革    | 9~10 章 |

## 二、目的

本書為鼓勵歸回之民在外來勢力壓迫下仍須重建純淨的信仰崇拜。

## 三、作者：以斯拉

## 四、內容分析

### 1. 時間

#### (一) 第一次歸回

- |                |               |
|----------------|---------------|
| (1) 古列下詔：539BC | (1：1)         |
| (2) 歸回：538BC   |               |
| (3) 開始建殿：536BC | (3：8)         |
| (4) 停工：534BC   | (4：5，4：24)    |
| (5) 復工：520BC   | (大利烏第二年 4：24) |
| (6) 完工：516BC   | (第利烏第六年 6：15) |

#### (二) 第二次歸回 458BC (亞達薛西第七年，7：7)

- |                                |
|--------------------------------|
| (1) 起程：1 月 1 日 (7：9)           |
| (2) 從亞哈瓦河邊出發：1 月 12 日 (8：31)   |
| (3) 到達耶路撒冷：5 月 1 日 (7：9)       |
| (4) 將器皿交給祭司：5 月 4 日 (8：33)     |
| (5) 眾人聚集於聖殿之前：9 月 20 日 (10：9)  |
| (6) 查娶外邦女子之名單：10 月 1 日 (10：16) |
| (7) 名單查清：457BC 1 月 1 日 (10：17) |

以斯拉記中間一段（自拉四 6~23）係插入，在時間上有誤。這份所記載敵人的干擾，應是發生在亞達薛西年間（464BC~424BC），而興建殿期間（536BC~516BC）無關；極可能在亞達薛西王統治初期頒布，因在尼希米書中沒有再提到此事件，而尼希米是在 444BC 年回國建城牆。

### 2. 事實

#### (1) 536BC 年古列王下詔

所羅巴伯帶回約五萬人（49897）

|       |       |
|-------|-------|
| 33 家族 | 24144 |
| 祭司    | 4289  |
| 利未等   | 1386  |
| 婦幼    | 12542 |
| 僕婢    | 7337  |
| 歌者    | 200   |

- 536 7月到達，築壇獻祭
- 535 開始重建聖殿，不久遇阻停工
- 520 先知鼓勵復工
- 516 聖殿落成
- (2) 456 以斯拉回國，內在重建

### 3. 人物

神在人間工作，必須爭得合適器皿來配合祂的主權，才能完成。

- (1) 所羅巴伯（拉一 11、三 2，該二 23，亞四 6/10，代上三 17，太一 12，亞四 6/10）省長，大衛王室後裔，基督家譜中祖先，生於巴比倫，卻首先領導百姓歸回重建。
- (2) 約書亞（拉二 2，亞三 1/17）  
大祭司，神的管家，接受神的塑造。
- (3) 以斯拉（拉七 1/12、九 4、十 12，尼八章）  
祭司（亞倫十七世孫），敏捷文士（經士），通達神律法。常以神的話教導，帶領眾百姓，以完成屬靈重建。因為他對神話語是：
  - a. 定志
  - b. 考究
  - c. 遵行，然後才教導人。

### 4. 爭戰與得勝

- (1) 外患：撒瑪利亞人  
方法是：假意合作（4：2），擾亂（4：4），破壞（4：5），誣告（4：7~11），停工（4：23）。
- (2) 內憂：離婚問題（9：2）
- (3) 得勝的途徑
  - a. 神施恩的手幫助共五次  
主的恩准（7：6）；路程順利，約 13500 公里走了四個月（拉 7：9）；堅強，同行（7：28）；得到同工（8：18）；平坦道路（8：22）。
  - b. 不住禱告  
禁食靠神（拉 8：21）；憂傷痛悔（9：5~15）。
  - c. 受苦的心志：以斯拉不以靠兵馬保護（8：21）。
  - d. 屬靈的勇敢：外禦強敵，內懲罪惡。
  - e. 屬天的智慧：識透詭計，不被欺騙。
  - f. 到底的忠心：克服艱難，完成使命。

## 尼希米記

### 一、結構分段

- I. 重建城牆 1~6 章
- 歸回 1~2：8

|            |         |
|------------|---------|
| 察視城牆傾毀情況   | 2：9～16  |
| 勸民重建       | 2：10～20 |
| 組織重建       | 3章      |
| 抵禦反對建城計劃勢力 | 4～6章    |
| II.重建百姓    | 7～13章   |
| 百姓之重新登記    | 7章      |
| 律法之再度宣讀    | 8章      |
| 選民之分別為聖    | 9～10章   |
| 成內之再度分配    | 11章     |
| 城牆之重新奉獻    | 12章     |
| 罪惡之徹底對付    | 13章     |

## 二、目的

本書顯明以色列人的分別為聖是耶路撒冷真正的城牆和保障。

## 三、作者

本書之作者有兩種可能，一是尼希米根據自己的傳記所編纂成的；另一種可能是以斯拉參考尼希米回憶寫成的。

## 四、內容分析

### 1.尼希米建城牆所遇見的難處

主要的敵人：和倫人參巴拉，亞門人多比雅，亞拉伯人基善及亞實突人（2：19；4：7）。

|    | 難處     | 經文             | 尼希米的反應      | 經文      | 解決辦法       | 經文      |
|----|--------|----------------|-------------|---------|------------|---------|
| 1  | 嗤笑與藐視  | 2：19，<br>4：1~3 | 禱告          | 4：4、5   | 不理會敵人，專心作工 | 4：6     |
| 2  | 憤怒與攻擊  | 4：1，7~9        | 禱告          | 4：9     | 看守，防備      | 4：9     |
| 3  | 灰心洩氣   | 4：10           | 鼓勵、打氣       | 4：14    |            |         |
| 4  | 性命的威脅  | 4：1            | 鼓勵、打氣       | 4：14    | 拿武器備戰      | 4：13    |
| 5  | 內部貧富不均 | 5：1~5          | 發怒          | 5：6     | 免高利貸       | 6：6~13  |
| 6  | 經濟困難   | 5：14~18        | 禱告          | 5：19    | 不領俸祿，供應飯食  | 5：17、18 |
| 7  | 敵人恐嚇   | 6：1、2、4        |             |         | 不理會        | 6：3     |
| 8  | 造謠     | 6：5~7          | 禱告          | 6：9     | 不承認所扣之罪名   | 6：8     |
| 9  | 賄買假先知  | 6：10、11        | 識破計謀、<br>禱告 | 6：12~14 | 不為求生違背神的命令 | 6：11    |
| 10 | 製造恐懼   | 6：9、13、<br>14  | 禱告          | 6：9、14  |            |         |

## 2. 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與尼希米的處理方式

|   | 罪行                      | 經文       | 尼希米的處理方式           | 經文       |
|---|-------------------------|----------|--------------------|----------|
| 1 | 祭司以利亞實與多比亞結親，很多比亞住進聖殿屋中 | 13：4～5   | 將多比亞趕出聖殿，潔淨屋子      | 13：8、9   |
| 2 | 百姓未奉上什一，利未人離職           | 13：10    | 斥責官長，恢復什一奉獻，立忠信人   | 13：11～13 |
| 3 | 百姓未守安息日                 | 13：15～16 | 責備官長，鎖門禁止買賣，立利未人守門 | 13：17～22 |
| 4 | 百姓與外邦人聯婚                | 13：23、24 | 斥責百姓，禁止嫁娶          | 13：25～27 |
| 5 | 大祭司之孫與參巴拉聯婚             | 13：28    | 將大祭司之孫趕出去，取消祭司之職   | 13：28～29 |

## 3. 重要人物

### (一) 尼希米 -- 「耶和華的安慰」之意

- (1) 他不貪求高位，不圖舒服與享受，願放棄這些，回到自己同胞的地方。
- (2) 他不畏懼惡勢力，不怕艱難，遇到難處時，他不想回頭，只想怎樣克服困難。
- (3) 他是個禱告的人，不論是外來的壓力，內在的懼怕，不為人知的辛勞，到不平的事等他都禱告（1：4/11，2：4，4：4、9，5：19，6：9、14，13：14、22、29、31）。
- (4) 他不與罪惡妥協，在神與人之間，他選擇不得罪神（5：6，13：8、11、28）。
- (5) 他凡事自己掌握正確資料（2：13～15，4：14，7：5，13：7、10、15、23），以致能正確處理事端。
- (6) 他派用忠信之人擔任重要職位（7：2，13：29），他懂得分派工作（3章，7：1～3，11：1，12：44，13：13、30、31）。
- (7) 他雖身處高位，卻懂得民間疾苦（5：1～5、18），寧願自己吃虧，十二年來領俸祿。

### 尼希米成就：

- (1) 建城牆，分開以色列與外邦。
- (2) 建立了民事制度。
- (3) 屬靈上，帶領人民悔改、道德與靈命健康。

### (二) 以斯拉 -- 「耶和華的幫助」之意

#### 1. 以斯拉的貢獻

- (1) 創立會堂大會。
- (2) 確立舊約希伯來文正典，並把它劃分為律法、先知和文學三部份。
- (3) 編寫了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
- (4) 開辦地方性的會堂，此為新約時期於耶穌基督和使徒們傳講信息之所。



## 2. 以斯拉之性格特質

- (1) 屬靈之價值意識 (7:10)。
- (2) 把一切成功歸於神 (7:27/28)。
- (3) 藉禱告信靠神 (8:21/23)。
- (4) 為民罪孽痛心疾首 (9:3/4)。
- (5) 為民自卑認罪 (9:5/15)。
- (6) 勇於對付罪惡 (十章全)。

# 以斯帖記

## 一、本書簡介

本書是娛樂性最高的一卷，以舞台劇筆法寫；書中沒有一句提到神的名，神以隱存的主權來保守神的子民。

本書介紹 3 千萬被擄的猶太人在波斯統治期間的生活情況，波斯的宰相哈曼設計要在普珥日除去猶太人，神卻透過以斯帖與末底改保守猶太人逃脫此浩劫，普珥日卻成為猶太人得救之日；本書故事發展前後經過了十年 (483~473BC)，其中 479BC 以斯帖被立為后，473BC12 月 14 日為猶太人脫離哈曼殺害之日，為普珥日，為猶太人定為民族紀念日。

## 二、結構分段

|            |       |                |
|------------|-------|----------------|
| I. 背景預備    | 1~2 章 |                |
| 瓦奧提被廢      | 1 章   |                |
| 以斯帖為后      | 2 章   |                |
| II. 大災難的扭轉 | 3~9 章 | 神以其隱存的主權保護祂的子民 |
| 陰謀         | 3~4 章 |                |
| 扭轉         | 5~7 章 |                |
| 普珥日        | 8~9 章 |                |
| III. 結語    | 10 章  | 末底改昇為相位        |

## 三、目的

神以隱存的主權保守祂的子民。

## 四、作者：不詳。

## 五、內容分析

五個危機成為轉機 (命運倒轉)。

- (1) 以斯帖被擄 → 成為王后。
- (2) 哈曼恨末底改 → 末底改變宰相。
- (3) 以斯帖見王 → 王伸權。

- 為百姓代求 → 王聽其懇求。  
顯露猶太人身份 → 王接納。  
(4) 普珥日 → 仇敵滅亡。  
哈曼立木備殺末底改 → 哈曼懸於自備之木。  
(5) 末底改未受獎賞 → 後來的祝福。

## 詩歌書簡介

詩歌書是屬於經驗性的，以個人經驗為主體；詩歌書也稱為智慧書，其作者被聖靈感動，他們所陳述的智慧，既非舞文弄墨，亦非憑空幻想，是叫人做虔誠的選擇。它們都是反映著人類真實的經驗，人生問題的掙扎，和對至高者的追尋。尤其是對目光下一切事物的虛幻體驗，及對真神的體驗，更是詩歌中常見主題。

舊約聖經五卷詩歌書分別指出屬靈長進的幾個階段。約伯記，我們看到老我生命的釘死。老我生命包括的自我的善，自我的推理，自我的宗教，及自我的一切都在苦難下來到了死胡同；以至約伯最後說：「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6)。

在詩篇中，在神裡面的新生命，那是滿有讚美、禱告、代求、感恩、崇拜、信心、敬畏、喜樂、讚嘆，及一切新生命所有的感情。

讀箴言，我們如身在神的學校。學習一切屬天的，卻是非常實用的智慧，對我們在地上生命有莫大裨益；傳道書則教導我們不要為目光之下能朽壞的事物費心費力，應以天上的事為念；最後雅歌書帶我們進入與基督的聯合中，進入祂豐盛的愛裡。

## 約伯記

### 一、背景簡介

約伯是族長時期人物，他敬愛神；然而，卻在一夜之間失去了財富、地位、兒女及健康。在呻吟中他探討義人受苦的緣由，雖有四位智者提出他們的看法卻不能使約伯滿意，最後神向他顯現與他對話，在對話中他明白了神的心意，找著了神的答案。神也把他失去的加倍地賜給他。

本事件發生在烏斯地，耶利米哀歌四章 21 節指出烏斯地在死海東南的以東境內，在亞拉伯的北邊。

### 二、作者：不詳。

### 三、目的

本書為鼓勵人在苦難中信靠神的主權，而非將重點放在明白受苦的緣由。

#### 四、結構分段

|           |         |                       |
|-----------|---------|-----------------------|
| I.序言      | 1~2 章   | 撒但的控告與約伯受苦            |
| II.怨言     | 3 章     | 在苦難中約伯問「為什麼」          |
| III.辯論    | 4~31 章  | 約伯的三位朋友提出「受苦是因為罪」     |
| 第一輪       | 4~14 章  |                       |
| 第二輪       | 15~21 章 |                       |
| 第三輪       | 22~31 章 |                       |
| IV.以利 與約伯 | 32~37 章 |                       |
| V.神的宣告    | 38~42:6 | 神鼓勵約伯依靠祂的主權，而非明白受苦的緣由 |
| VI.跋語     | 42:7~17 |                       |

#### 五、內容分析

##### 1.約伯三位朋友

從他們的辯詞中看到這個人與他的觀點。

##### (一) 以利法 (提幔人)

- (1) 他最年長，比約伯年齡大很多 (伯卅二 7，十五 10)。
- (2) 他最有經驗，在人生的見識上和屬靈上，在三的朋友中最豐富；也因此談話往往心中先有主見，不能觸及問題中心。
- (3) 他以自己的觀察和經驗來建立人生觀 (四 8、12，五 3、7)。
- (4) 他忠於一個對神的看法十分狹窄而固執的論調 (五 3/7，12/16，十五 20/35)。
- (5) 他固執的態度和所持不完全的論調，就形成他對受苦的看法。

##### (二) 比勒達 (書亞人)

- (1) 從他的言論可看出，他是個拘謹守舊的，在真理上他完全以古代聖賢為權威。
- (2) 他的人生觀，全是建立在傳統道德上 (伯八 8，十八 5/20)。
- (3) 像以利法一樣，他對神的認識是非常死板版的 (八 11/19，十八 5)。
- (4) 按他的理論，約伯是一個偽君子 (伯八 20)。

##### (三) 瑣法 (拿瑪人)

- (1) 為人驕傲自是，只注重自己；說話的態度如家長，對持異議者；以嚴厲的話壓服。
- (2) 自以為什麼都知道，而且以為自己所知道的一定正確。
- (3) 他是個宗教的教條主義者 (伯十一 6；廿 4)。
- (4) 像前二人一樣，對神的認識非常形式化 (伯十一 13/20，廿 5)。
- (5) 他對約伯的結論是神追討約伯的罪，使他受苦 (伯十一 6)。

##### 2.以利 (布西人)

- (1) 他是一位年輕人。
- (2) 穩健謙卑；對約伯而言，他不像審判官，像一位滿有同情的觀察員。因此他的態度比較客觀，言論較建設性。

### 3.約伯與三友的三個回合對談

|                  | 經<br>文     | 三<br>友                                                                                                                                                            | 約<br>伯                                                                                                                                                      |
|------------------|------------|-------------------------------------------------------------------------------------------------------------------------------------------------------------------|-------------------------------------------------------------------------------------------------------------------------------------------------------------|
| 第<br>一<br>回<br>合 | 3~14<br>章  | <p>綱要：<br/>神是至公至義，賞善罰惡，報應不爽。約伯受苦，故是受神之罰。</p> <p>各人之辯：</p> <p>(1) 以利法 - 受苦是因人犯罪 (4:8)。</p> <p>(2) 比勒達 - 約伯虛偽，不肯認罪 (8:20)。</p> <p>(3) 瑣法 - 約伯看不見自己之罪 (11:6、11)。</p> | <p>綱要：<br/>自詛生辰，求神解脫(3章)。自己所行既無不善，且至為公義，然遭不測大禍，令人不解。</p> <p>(1) 對以利法 - 不承認有錯 (6:10)。</p> <p>(2) 對比勒達 - 人受苦非因罪 (9:22)。</p> <p>(3) 對瑣法 - 不義的人為何興旺 (12:6)。</p> |
| 第<br>二<br>回<br>合 | 15~<br>21章 | <p>綱要：<br/>遭禍者絕非善人，約伯遇禍，也證明不是善人。</p> <p>各人之辯：</p> <p>(1) 以利法 - 責約伯妄記義 (15:5、6)。</p> <p>(2) 比勒達 - 惡人必受禍 (18:5)。</p> <p>(3) 瑣法 - 惡者終必滅亡 (20:5)。</p>                 | <p>綱要：<br/>天道福禍乃常事，雖是福善禍惡，唯惡人也常享福。</p> <p>約伯之辯：</p> <p>(1) 天地皆證自己之義 (16:19)</p> <p>(2) 無理羞辱式控訴 (19:5)</p> <p>(3) 惡人反得康寧 (21:7-13)</p>                       |
| 第<br>三<br>回<br>合 | 22~<br>31章 | <p>綱要：<br/>約伯遇難絕非好人，苦難乃罪孽之結果。</p> <p>(1) 以利法 - 約伯之自義為罪 (22:3~5)。</p> <p>(2) 比勒達 - 無人在神面前稱為義 (25:4)。</p> <p>(3) 瑣法 - 緘默。</p>                                       | <p>綱要：<br/>約伯表明自己實是無辜。</p> <p>(1) 願神伸其冤 (23:3-4)。</p> <p>(2) 自嚴守義不變 (27:6)。</p>                                                                             |

### 4.以利戶介入

他發表長篇談話，但因言之有物（從另一角度切入），所以約伯和他的三友都沒有答腔，連神也沒有評論他。

他的談話要旨：

- (1) 神比人大，因此人沒有權利要求神事事都提出解釋 (33:12-13)
- (2) 認為約伯要覲見神訴說苦情，大可不必 (34:35)。
- (3) 苦難不一定是刑罰，也會是教育、管教、醫治 (33:17/28)。
- (4) 有智慧的人不看環境，不問情由，只以信心等候神 (37:23、24)。

# 詩篇

## 一、前言

很少人不喜歡詩篇。舊約所有各卷書之中，詩篇是最受神兒女喜愛的。在詩篇中我們可以找到表達了我們思想最深處對神的尊敬，我們因認識神而帶來的大喜樂，以及我們和祂隔離時那種陰沉恐怖的詞句。音樂、智慧、美麗、真理、神學、體驗、感情、表情，詩篇裡面什麼都有。詩篇裡面也有用大膽的預言，微妙的預表，講到了主耶穌。

## 二、作者

一五〇篇詩篇中，有三分之二標有作者，其餘則否。這些作者中大衛占 73 篇，亞薩有 12 篇，耳拉的後裔 10 篇，所羅門 1 篇（72 篇），摩西 1 篇（90 篇），以斯拉人希曼 1 篇（88 篇）及以探 1 篇（89 篇）。

詩篇是如何及何時編輯成的，則有待詳細研究。由於大衛對建立崇拜興趣濃厚，並且開始在崇拜儀式中使用詩歌，可能早期作品即是因為祂是以色列王而收集起來（代上十五 ~ 十六）。在耶和華殿中歌唱也有大衛引進（代上六 31）。照樣，所羅門、約沙法、希西家、約西亞和其他人，在往後的世代中，也在詩篇的編輯和使用上有所貢獻。被擄回的以斯拉可能是詩篇之集大成者。

## 三、分類

### 1. 詩篇共五卷

卷一（1 ~ 41 篇）；卷二（42 ~ 72 篇）；卷三（73 ~ 89 篇）；卷四（90 ~ 106 篇）；卷五（107 ~ 150 篇）。

每一卷的最後一篇的最後一節都是以頌神榮耀做結束；而末篇（一五〇篇）全篇都是頌讚神的榮耀，作為全體詩篇的結束。

### 2. 詩篇可依其內容主題分為以下各大類：

- I. 義人的禱告 17、20、25、28、40、42、55 等
- II. 悔罪詩 6、32、38、51、102 等
- III. 咒詛詩 35、58、59、69、83、109、137 等
- IV. 讚美詩 65、95 ~ 100、111 ~ 118、146 ~ 150 等
- V. 哀歌詩 44、60、74、79、80、83、85、90、123、137、3、5、6、7、13 等
- VI. 上行詩 120 ~ 134 等
- VII. 歷史詩 78、105、106 等
- VIII. 彌賽亞詩 22、110 等
- VIII. 字母詩 25、34、111 ~ 112、119 等

### 3. 分類介紹

#### （1）悔罪詩

除了少數例外，都是大衛寫成的；他以真誠的悔罪表達他的感情，心靈深處的渴慕。其

中最有名的是五十一篇，三重強調表達罪 – 罪孽、罪和過犯。

## (2) 讚美詩

讚美詩可細分為描述性和宣告性的讚美。

描述性的讚美詩中，高舉的是神的崇高屬性，神的名之榮耀。

宣告性的讚美詩強調的是神為百姓所做的事。

## (3) 咒詛詩

它的內容對象是仇敵或惡人咒詛；與一般人的嫉妒、怨恨或野心無關。針對的不是普通人，而是行惡的人；咒詛詩大部分是大衛寫的，他咒詛的動機不是為了自己，或出於自私。沒有表達個人報仇，作者只是捍衛神的榮耀與公義。他站在神這一邊，他憎恨罪惡是因為神憎恨罪惡，他便向那些目中無神的罪犯發出咒詛。

## (4) 哀歌詩

在彎曲背悖的時代，要過信仰的生活並不容易。困難臨到時，我們會把讚美放一邊，改唱哀傷、愁苦、埋怨的小調，但這些詩最後也都進入讚美神的氣氛中。

哀歌詩可分為兩大類，及公眾哀歌與個人哀歌。

3、5、6、7、13 篇屬於後者，其餘屬於前者。

## (5) 上行詩

又名朝聖詩或登階詩。

以色列男丁每年三大節必須上耶路撒冷朝見耶和華；他們一路走，爬山坡，走下山谷，就引證這些詩來歌唱。

這些詩也代表我們靈程階段，也是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

## (6) 歷史詩

包含了以色列在過去的神奇妙拯救和恩惠的史料。

## (7) 彌賽亞詩

啟示彌賽亞部份事蹟，措辭具有預言性質。

## (8) 字母詩

也稱離合詩；詩一一九篇是依希伯來文字的順序，每 8 節為一組，次第排列；其它同類各篇則是每一行一個字母排列。

## 四、詩篇的格式與文體

## 五、詩篇的神學主體

上帝的主權；強調上帝是主權的神，治理宇宙，設立公義的王國。

(1) 神是奇妙偉大的神，人自然敬拜祂。

(2) 祂也是個人的神，參與我們的生活，與以色列的歷史，與我們同在。

(3) 詩篇清楚說人有罪，需要神的拯救（五十七篇，卅二篇）。

(4) 詩篇說人在神眼中很特別，神創造宇宙、世界及人類。上帝給人特別地位，保護人，替人打仗。人相信依靠祂，用信心放在祂手中。

# 箴言

## 一、前言

箴言是一部字字珠璣的智慧文選，每一句箴言都具有激勵性的思想，皆強調簡單明瞭的真理。箴言代表了常識的智慧，以簡潔明快的筆法寫出。

箴言的來源 1~24 章主要來自所羅門時代，25~29 章是希西家的人謄錄。30 章是亞古珥的言語，31 章是利慕伊勒，此二人究竟是誰，尚不知曉。

## 二、特色

- (1) 話不多，字不多。
- (2) 有正確意思。
- (3) 有很好的圖畫，給我們很深刻印象。

希伯來詩的平行法特點，也在箴言中表露無遺。

- A. 同義平行法 (廿 13)。
- B. 反義平行法 (十五 1)。
- C. 綜合或上升平行法，第一句的思想由第二句來完成 (十 22)。

箴言有很多題目：懶惰人、智慧人、愚昧人、褻慢人。

## 三、目的

1:2~6 解釋目的

## 四、結構

- I. 智慧與愚昧的討論 1:8~9:18。
- II. 簡短警語，「敬畏耶和華」 -- 與神有對的關係乃是智慧的開端。個人對神的認識乃是公義生活的基礎 (10:1~22:16)。
- III. 指引式的警語 22:7~24:34。
- IV. 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箴言 25~29 章
- V. 人的有限和需要神的引導 30 章
- VI. 讚揚聰慧，勤勉的婦德 31 章 離合體

# 傳道書

## 一、結構分段

I. 導言 1:1~11

|              |           |
|--------------|-----------|
| II.藉個人經驗尋求   | 1：12～2章   |
| 智慧的尋求        | 1：12～1：18 |
| 喜樂的尋求        | 2：1～11章   |
| 二者的比較        | 2：12～23   |
| 第一個小結        | 2：24～26   |
| III.藉一般觀察尋求  | 3～5章      |
| 自然界的預定       | 3章        |
| 社會的疾苦與迷團     | 4章        |
| 前人的忠誥        | 5：1～17    |
| 第二個小結        | 5：18～20   |
| IV.藉實際德行尋求   | 6～8章      |
| 物質不能滿足人的心    | 6章        |
| 中庸不能指出正道     | 7：1～8：8   |
| 人生滿了不平不義     | 8：9～14    |
| 第三個小結        | 8：15～17   |
| V.回顧及結論      | 9～12章     |
| 邪惡乃在         | 9：1～6     |
| 善德亦不外如是      | 9：7～11：8  |
| 真正至善（善用善享今生） | 11：9～10   |
| 堅信神、持守祂      | 12：1～7    |
| VI.總結        | 12：8～14   |

## 二、目的

- (1) 本書教導我們：人若離開了神，一切都變的虛空。
- (2) 要我們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2）。

## 三、作者：一般相信是所羅門寫的。

## 四、內容分析

1.歸納本書，它論及的題目應是「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我們從本書歸納出十項虛空的事，那些叫生命變得無意義的事，那些使人一切勞碌都成為「捉影捕風」的事。

十種虛空：

|           |       |                |
|-----------|-------|----------------|
| 二 15 / 16 | 智慧的虛空 | 智慧與愚昧均難逃一死     |
| 二 19 / 21 | 勞碌的虛空 | 勤勞與懶惰的命運沒有不同   |
| 二 26      | 目標的虛空 | 謀事在人，成事在神      |
| 四 4       | 競爭的虛空 | 成功只帶來更多的嫉妒     |
| 四 7、8     | 貪婪的虛空 | 物慾無底深淵，填之不滿    |
| 四 16      | 名譽的虛空 | 只像過眼雲煙，轉眼即逝    |
| 五 10      | 金錢的虛空 | 財富增多，平安減少      |
| 六 9       | 妄想的虛空 | 多賺不能多享，徒增煩惱    |
| 七 6       | 無聊的虛空 | 只能帶來無可能避免的悲慘結局 |



2.傳道者一生的掙扎也就止於上述的「空虛」體認中。但另一個事實是，人需要進一步的啟示；人自然的宗教與人為的信仰不足夠的，人的智慧是不足夠去解決人生各種問題。如果我們將 12：13~14 拿去，傳道書就成了沒有神，人生一切意義就止於日光之下的無意義。作者是藉 12：13~14 要我們相信神。

### 3.本書思路探討

本書如果只從表面讀它，以為它在強調一個人人生至理，就是在日光之下都是虛空的。整卷傳道書顯出的語調都是相當低沉的。其原因不過是因為它所討論的題目，都是人生最真實也是最誠實的一面；能有膽量面對這些現實，是本書最大特色。我們若隨著作者的思路去發展，就會發現他是怎樣堅定地一一面對人生各種迷團而向前；起先他看見社會上叫人心痛的不平，人生無意義的重複，到他敢於面對現實，用一種大無畏的目光來看萬物。他就發現一切眾生百象後，實在有神的手在管理著（3：17，9：1）。在「日光之下」的事，作者看到日光之上的神。直到最後，作者從虛空而看到最後的真實。事實上，他看到神是刻意讓人生各種迷團不得解釋，為叫人能用心思想，刻意尋求日光之上的事情。在這種層次漸進的思想下，作者到達了與低沉悲觀相反的結論，那就是若尊敬神，順服神，他就可以安心地享受神為人今生預備的一切福樂。

## 雅歌書

### 一、本書的解釋

本書的解釋種類繁多，現在我們來的，是三個不同理論 - 自然法、寓意法、和表記法。

#### （一）自然法

持這論點的人看本書不過是一本論人間情愛的詩，裏邊沒有寓意也沒有表記；其之所以被收入聖經，一是因為它文筆優美，二來是因為它把人間最理想的愛描寫出來。但我們認為被收入聖經正典經卷，沒有一卷是只因為他的文筆優美，而是它受聖靈感動而寫。

#### （二）寓意法

這是與自然法的人處於另一極端的理論；它全不理會本書的歷史性，並不重視本書確是情侶間的愛情情詩，只看它是以象徵手法寫成的虛構的言情故事。這些理論犯的錯誤顯而易見，我們不採納之。

#### （三）表記法

這理論一方面承認本書有其歷史之根據，另一方面它也確立本書是有其特別之宗教目的與屬靈內涵；是藉人間之愛情關係引導人進入神相交之關係。也是我們所願採納的解釋。

## 二、作者

本書文體之美，非所羅門不能寫的出來；綜觀本書內所寫的各景像，也是所羅門時代的，所羅門為本書作者，就成了不容置疑的事實。

## 三、內容背景

本書內容包括獨白、自問自答、及頓呼法（敘述中轉換話題，尤指忽變語氣，而對並不在場的人所做的直接呼語）。有各種佈景 – 耶路撒冷宮廷、花園、鄉野以及牧場。這些都構成類似戲劇詩的背景。

## 四、目的

基督與被拯救的人藉婚姻的聯合而顯明的關係；這關係也是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也可預表基督與個別信徒的關係。基督是新郎，我們是新婦，這就是最親密愛的關係。

## 五、內容分析

本書有兩種不同解經都是依預表記法來解釋。

一種認本詩是歌劇詩，人物有三個人；書中良人是那女子在未被所羅門的某些臣僕剝奪帶入王宮之先，一位與她有婚約的牧人情侶。君王（所羅門王）向好極力求愛，但卻為她成功地拒絕了。王宮的華美和眾宮女的說項，都無法打動她的心，因為她一直迷戀著她的舊情人。最後當她拒絕了王的求婚，回到了她的牧人男友身邊。

這樣的解釋，把所羅門看為世界的象徵，而那位牧人（良人）則為基督的預表。那女子係代表在試探壓力下，誠正的信心、愛心和順服中持守真道的忠心者。基督是她選擇的新郎。

持三個人物的說法，它的分段如下：

|              |                |
|--------------|----------------|
| I. 書拉密女子在王宮中 | 1 : 1 ~ 2 : 7  |
| 受到眾宮女歡迎      | 1 : 2 ~ 4      |
| 女子的回應        | 1 : 5 ~ 7      |
| 宮女的回答        | 1 : 8          |
| 王說話          | 1 : 9 ~ 11     |
| 女子對宮女說話      | 1 : 12 ~ 14    |
| 王對女子說話       | 1 : 15         |
| 女子的頓呼        | 1 : 16 ~ 2 : 1 |
| 女子對宮女說話      | 2 : 3 ~ 7      |
| II. 女子在鄉下行宮中 | 2 : 8 ~ 3 章    |
| 懷念她的鄉下情人     | 2 : 8 ~ 17     |
| 夢            | 3 : 1 ~ 5      |
| III. 王的懇求    | 3 : 6 ~ 4 : 7  |
| 宮庭儀仗隊 – 國王駕到 | 3 : 6 ~ 11     |
| 王向女子求婚       | 4 : 1 ~ 7      |
| IV. 女子的反應    | 4 : 8 ~ 6 : 3  |
| 她的牧童情人的懇求    | 4 : 8 ~ 5 : 1  |
| 夢            | 5 : 2 ~ 6 : 3  |
| V. 王再次懇求     | 6 : 4 ~ 7 : 9  |

|              |           |
|--------------|-----------|
| 王的求婚         | 6：4～13    |
| 眾宮女的懇求       | 7：1～9     |
| VI.女子與她的情人重娶 | 7：10～8：14 |
| 她渴望她的牧童情人    | 7：10～8：4  |
| 她的歸回         | 8：5～14    |

第二種說法是書中僅所羅門王與書拉密女子二人間的愛情，這種說法是把本書當作田園詩體來看。1：1～2：7 是所羅門王娶回書拉密女子，2：8 開始是述他們愛情的回憶，王巡視葡萄園時，女子飛快地走了。後來王化裝成「一個貧寒之牧羊人」，結果得到女子芳心。然後王再以國王的身份出現，向她求婚，離開利巴嫩鄉間作他的王后。

我們把第二種解釋分組如下：

|     |         |          |
|-----|---------|----------|
| 第一組 | 宮庭婚禮之回想 | 1：1～2：7  |
| 第二組 | 新娘愛情之緬懷 | 2：8～3：5  |
| 第三組 | 訂婚良辰之追憶 | 3：6～5：1  |
| 第四組 | 新娘警夢的描述 | 5：2～6：3  |
| 第五組 | 王對新娘之愛慕 | 6：4～7：10 |
| 第六組 | 新娘對家之思念 | 7：11～8：4 |
| 第七組 | 利巴嫩山之盟誓 | 8：5～8：14 |

## 先知書簡介

### 一、先知書

舊約最後十七卷是先知書。

十七卷先知書又可分為五卷大先知書與十二卷小先知書；十二卷小先知書分

九卷和 3 卷，前九卷是被擄前的（何西亞至西番雅書）也是大衛王朝乃在，而後三卷（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則是被擄後的。

大先知書論到的，都是有關舊約彌賽亞的預言和舊約先知文學中重要的倫理體系。小先知則是分別把大先知書所寫的預言，各按其需要加以擴張補充。

### 二、先知他們同時代的國王表

### 三、先知與預言

#### 1. 預言

預言是從神而來之啟示結果。希伯來文 Nabhi 之字根，有「湧現」或「湧

上」之意，就像溫泉從地下湧上來一樣。神啟示先知時，先知就湧出對將來而發的預言了。

當先知說預言時，他常以「耶和華如此說」作開頭，他們不是就人的立場向人說話，而是帶著權柄代替神向人說話。

先知說預言的標準

- (1) 神感動他們（靈感）必須要奉神說話（彼一 21）。
- (2) 所說的話必會實現，不能說 70% 對，30% 錯。
- (3) 不能按照自己感覺說話，不能沒有事奉神說話。
- (4) 先知說話不能反對摩西律法。

預言不是先知最重要的。重要的事以教導、講道，彼此鼓勵建立；先知功能關鍵性是將摩西的律法或約對以色列人說明白。舊約先知是被神呼召，被神感動。假先知沒有被呼召，多是自己要說，常常不是違背摩西律法，就是超出摩西律法範圍，很少說對摩西律法。

## 2. 啟示與先知

當先知要傳達神的訊息時，聖靈一定要做他的「推進者」、「帶領者」，以確保先知所傳講，能正確無誤地是神的話語。聖靈之感動、管理、牽制等之作用，也叫先知能在神的名下說「耶和華如此說」，這是聖靈的工作，也就是神的啟示。

## 3. 先知與祭司和利未人

祭司的職分是固定的。

神按立祭司和利未人來施行正常的工作，他們教導民眾認識神的律法，施行聖禮；但當民眾與祭司都忘記神，對律法拘泥於字句，甚至完全違背。神就在此時興起先知來激勵他們、教導他們、警告他們，並呼召他們回轉歸向神。

## 4. 先知話語包括幾方面：

- (1) 耶和華如此說，神的靈在我身上。
- (2) 上帝經常提醒以色列百姓說，只有你們是我所愛。
- (3) 上帝提醒百姓的叛逆，上帝非常恨他們的叛徒；以色列與別國立約若背叛即遭到報復，他們怕外族，怕對別國失約，卻不在意背叛上帝。
- (4) 先知對以色列百姓說受審判的時候到了。為了保持上帝的榮耀，必須審判他們。
- (5) 上帝還是憐憫他們，報應的事不是上帝原意，上帝愛仍在。
- (6) 先知的信息乃是救贖，是永恆的果效。

# 以賽亞書

## 一、前言

以賽亞書在文學上，是舊約文學的莎士比亞（很美），先知之莎士比亞；文學品價很高，內容很豐富。

以賽亞工作時間相當長，凡歷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四王。據說他一直活到瑪拿西王的時候，來十一 37 節可能指的是他的死。他本人的社會地位相當高，常有機會進到王的面前進言，就如亞哈斯和希西家王（七章，卅七章）。當約坦在位時，他是猶大史官。

## 二、背景

北國經濟分配不均，貧富懸殊，掠奪窮人。宗教上也違背神，怕與猶大宗教一致，自己發展偶像崇拜；當時一般經濟狀況大致不錯，但宗教信仰很差，逼迫窮人。他們的罪超過所多瑪，俄摩拉，而道德行為比迦南人還差。他們最大罪是驕傲、奢侈、豪華住宅。並且自認很安全，假想外族不來。

南國雖有好王治理，但改革與復興並不徹底，沒有影響到他們的內在，不能持久；另一方面他們依靠軍事，國王發明武器；不是完全依靠神。他們大部分拒絕先知的話，最後先知與祭司都敗壞，為了利，為了錢，專討人喜悅。此時國家充滿假先知，道德、經濟、家庭、聖殿各方面充滿假先知教訓。

## 三、目的

提醒猶大和以色列人，他們是與耶和華有約。警告他們審判快要來，需要耶和華救恩；耶和華是誠實的神，保守餘民。解釋救恩是從彌賽亞而來。

## 四、作者

以賽亞兩部分 1~39 章及 40~66 章。地理不同，時間不同（差 100 年）；兩部分的文學風格，使用專用名詞不同；前部是歷史性的，後部是詩歌性的；神學也不同，前部是一位神，後部是多位神，多神中祂最好；前部分亞述背景，後部分巴比倫背景。所以有人提出分別二位作者寫的。

但這種說法無法成立，理由是：

### (1) 新約引用時說以賽亞是作者

約 12：38 → 賽 53：1（後部）

約 12：40 → 賽 6：10（前部）

約翰很清楚說前後兩部都是以賽亞寫的。

馬太 3：3 → 賽 40：3（後部）

馬太 4：14 → 賽 9：1~2（前部）

### (2) 猶太人傳統都是很強烈地相信以賽亞為本卷書的作者。

### (3) 雖然兩部份內容與寫法不同，但也有很多寫法是一樣的。

以色列聖者            1~39 章用 12 次

40~66 章用 40 次

一條大道            11：16，19：23，35：8   （前）

40：3，62：10           （後）

至高者            1~39 章用 12 次

40~66 章使用 13 次

全部聖經，除本書外，只有 6 次

萬軍之耶和華        1~39 章 46 次，40~66 章 6 次

- (4) 作者寫前後部目的不同，也使寫法不同。
- (5) 作者在五十年之間事奉，前後都在寫；年輕時比較沒有經驗。社會背景隨著時間遷移也在變，對象也不同，從神來的題目也不同；而最重要的是作者從神來的話語而寫下。

## 五、結構分段

|              |           |
|--------------|-----------|
| I. 審判和盼望     | 1 ~ 35 章  |
| 猶大           | 1 ~ 12 章  |
| 列國           | 13 ~ 23 章 |
| 耶和華的日子       | 24 ~ 35 章 |
| II. 有關歷史部份   | 36 ~ 39 章 |
| III. 有關將來的預言 | 40 ~ 66 章 |
| 救恩           | 40 ~ 48 章 |
| 受苦的僕人        | 49 ~ 57 章 |
| 將來的榮耀        | 58 ~ 66 章 |

## 六、內容發展方向

1. 當時代因經濟狀況與國家勢力及國家安全大致不錯，猶大與以色列社會外貌均不錯；但先知是以摩西律法要求他們，他們是完全違反，他們的後果必須受審判，包括國王與國家。
2. 當時代世界已發展成帝國出現，埃及、亞述、巴比倫相繼都成了南北兩國存在的威脅；原各成邦小國也逐步因國際形勢所逼，組成聯盟。另一方面帝國逐漸擴張併吞鄰近小國，控制地區的大部份，猶大與以色列均已感受外族帝國入侵之慮。這是從歷史來看。
3. 上述卻不是先知的看法，先知認為以色列被外族控制統治，是上帝意思；因他們違背神。

猶大在主前 587 年被擄，以賽亞早在希西家王時即預言（卅七）；以賽亞認為他們已到了無法挽回的地步。12 ~ 23 章列國的論述與前面 11 章內論國都前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先知說的百姓都不聽，以致先知以將來到大衛後裔，說到主要做王。新的王，新的國度等預言來平衡當時狀況。

## 七、內容分析

神的屬性與特點，餘民、彌賽亞、彌賽亞國度、復興的盼望。神的使用外邦，以及其他許多觀念，都常常在先知的信息中出現。

# 耶利米書

## 一、結構分段

|       |     |
|-------|-----|
| I. 呼召 | 1 章 |
|-------|-----|

|              |                    |
|--------------|--------------------|
| II.預言        | 2 ~ 45 章           |
| A.審判         | 2 ~ 25 章           |
| B.反對耶利米      | 26 ~ 29 章          |
| C.安慰（詩）      | 30 ~ 33 章          |
| D.耶路撒冷毀滅     | 34 ~ 45 章          |
|              | （45 章耶利米安慰巴錄，鼓勵個人） |
| III.宣告（預言）列國 | 46 ~ 51 章          |
| IV.附錄        | 52 章               |

## 二、作者

耶 1：1 說耶利米；但九：2 提到耶利米之預言；猶太人傳統也確認。

## 三、背景

本書是聖經中最長的一卷（希伯來文），內容最多。

不但為猶大作先知，也為各國全世界作先知；他有權力，說到什麼神就必為他實現。上帝掌權一切，是有位格與權威的，立他作守望。通常他沒有正常生活，聽上帝吩咐行事說話，沒有妻，沒有家庭；自己家鄉都拒絕（11：21，12：6）；祭司、政府官員都拒絕，被認為出賣他們，認為他是不愛國。更遭到假先知的迫害。

他常說自己的感覺，他心理對上帝也存有不滿意。這是因為他也是人，他也曾跌至失望的深淵。在反對和受苦期間，耶利米經歷了極深之內心衝突。看到自己同胞國家漠視神的警告，以致遭受神的審判，他內心極為刺痛，甚至晝夜哭泣，被稱為「哭泣的先知」。

## 四、耶利米預言之資料整理

|                                             | 預    | 言        | 經            | 文 |
|---------------------------------------------|------|----------|--------------|---|
| <b>一般預言</b><br><b>「二章至廿章」</b><br><b>對猶大</b> | 第一信息 | 對猶大      | 2：1 至 3：5    |   |
|                                             | 第二信息 | 對猶大      | 3：6 至 6：30   |   |
|                                             | 第三信息 | 在殿前      | 7：1 至 10：25  |   |
|                                             | 第四信息 | 約破壞      | 11：1 至 12：17 |   |
|                                             | 第五信息 | 以麻帶為喻    | 13：1 至 27    |   |
|                                             | 第六信息 | 旱災       | 14：1 至 15：21 |   |
|                                             | 第七信息 | 以不婚之先知為喻 | 16：1 至 17：18 |   |
|                                             | 第八信息 | 在城門口     | 17：19 至 27   |   |
|                                             | 第九信息 | 陶匠之四     | 18：1 至 23    |   |
|                                             | 第十信息 | 以瓶為喻     | 19 章         |   |
|                                             | 結局   | 遭迫害      | 20 章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特別預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廿一至卅九章」</b></p>      | <p>第一，對西底家</p> <p>第二，首批被擄後（佳劣無花果）</p> <p>第三，約雅敬第四年，巴比倫兵臨城下</p> <p>第四，約雅敬在位前期</p> <p>第五，約雅敬在位前期</p> <p>第六，首批被擄的人</p> <p>第七，西底家十年</p> <p>第八，巴比倫圍城之時</p> | <p>21 至 23 章</p> <p>24 章</p> <p>25 章</p> <p>26 章</p> <p>27 至 28 章</p> <p>29 至 31 章</p> <p>32 至 33 章</p> <p>35 章</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對猶大</b></p>                                                          | <p>第九，約雅敬在位期</p> <p>第十，約雅敬在位四年</p> <p>第十一，城被困</p> <p>結果 巴比倫陷耶路撒冷</p>                                                                                  | <p>35 章</p> <p>36 章</p> <p>37 章</p> <p>38 至 39 章</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耶京被毀後之預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十至四十四章」</b></p> | <p>巴比倫善待耶利米</p> <p>猶大地之罪行</p> <p>耶利米對留耶京之人的信息</p> <p>耶利米被帶下埃及</p> <p>在埃及地第一個信息</p> <p>第二信息</p> <p>結果 猶太人拒絕耶利米</p>                                     | <p>40：1～6</p> <p>40：7 至 41：18</p> <p>42：1～22</p> <p>43：1～7</p> <p>43：8～13</p> <p>44：1～30</p>                        |

|                                                                                                         | <b>預 言</b>                                                                                                     | <b>經 文</b>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耶利米對外邦之預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四十五至五十一」</b></p> | <p>巴錄之導言</p> <p>對埃及</p> <p>對非利士</p> <p>對摩押</p> <p>對亞門</p> <p>對大馬色</p> <p>對基達和夏瑣</p> <p>對以攔</p> <p>對巴比倫和迦勒底</p> | <p>45 章</p> <p>46：1～28</p> <p>47：1～7</p> <p>48：1～47</p> <p>49：7～22</p> <p>49：23～27</p> <p>49：28～33</p> <p>49：34～39</p> <p>50：1～51：64</p> |

## 五、本書卷的歷史背景

約西亞王是很好的王，猶大復興；但他過世後社會很快回轉敗壞，所以復興持續不久。面對巴比倫（不是亞述），先知勸後續四位君王不要參與國際的事。約哈斯的外交是結合亞述，排拒埃及，因埃及也是當時強國；約雅敬接續作王，先是順服巴比倫，後又趁巴比倫語埃及衝突期間，背叛巴比倫。造成了一次危機，自己去死，兒子約雅斤作王一年就被擄道巴比倫；西底家



有時聽耶利米話，但更多時候向親埃及的臣子們屈服，最後乃背叛巴比倫。終導致自己被擄，猶大亡國。

## 六、特色

本書用很多不同文學體裁，敘述文與詩歌。

## 七、目的

使我們知道：人離開神，是永無辦法保守自己的一統性而免於敗亡；人唯一希望是在永在的神那裡，只有聖靈能使人改變與重生。

## 八、先知個性

- 1.祭司後裔，神呼召作祭司（1：6）。
- 2.經歷很多痛苦，同胞拒絕他傳的；神不給他結婚，要他的生活配合信息使用。書中有很多個人經節表達他的心情。
- 3.他剛毅不撓；顯明頑固的百姓，警告上帝的審判要來，猶大應悔改，巴比倫來的攻擊要臨到（神抬起手來擊打猶大）。
- 4.他安慰百姓，啟示新約，提出希望。

## 九、內容分析

### 1.猶大百姓假安全感

他們認為帝國的神比自己的神好，假神才是他們要敬拜的；瑪拿西、約哈斯、約雅敬都是當時代最壞的王。

當時代到了一個地步，上帝說太過分了，上帝說你們不要再求，不要再禱告了（十四 11，十五 1）。耶利米處在此景況下，內心非常難過。而猶太人卻認為此時是最安全的。

此時上帝認為審判是必需的。

#### (1) 1：10

上帝要施行拔出、拆毀、傾覆，又要建立栽植；上帝心意是要栽植與建立。

#### (2) 2：13

百姓做了兩件惡事，離開活水泉源，為自己鑿出破漏不能存水的水池。

活水泉源 – 地下流動，是靠神天天供應。

自己鑿的水池 – 不能流動，破裂就漏完了。靠埃及或亞述，巴比倫都無法安全。

他們最大的罪就是沒有靠神，去靠別國埃及等。

這裡是上帝在天上的法庭控告，由律師（先知）提出。上帝（法官）要審判。

#### (3) 但他們有新的盼望，新的以色列（31：33）。

耶利米說一個新的原則開始，是個人的罪在神面前審判，而不是以色列團體；在此之前，大衛都說整個團體（整體），摩西帶領以色列人也是團體。

耶利米說的是復興景象，聖靈要進入個人心中（新約）。

#### (4) 拆毀與建立是同時的，基本重點是建立，要建立就要拆毀。

### 2.耶利米書與教會關係

(1) 耶廿二 13 ~ 20、22、30 預言以色列牧羊者。

廿三 1 ~ 8

大衛後裔中必興起一個公義的 裔

約 10：14 ~ 16

好牧人要將屬於祂自己的羊都歸回羊群

耶利米說以色列國王有好的，也有壞的，壞的極壞；但他們需要更好的牧者與國王（約西亞國王很好，但卻沒有作為與指望）；先知說需要上帝親自差遣一位牧者來牧養與治理，就是主自己。

耶穌說我不要兩群羊，只要一群羊，在我以外不屬我（約 10：11 ~ 18），是指教會（一群人）。

(2) 耶卅六 29 ~ 31

約雅敬把上帝的話，燒焚放在火中，上帝要以重災懲罰他。

A. 上帝要他的後裔不再為王，拆丟大衛王家寶座。

B. 將聖殿拆丟，住所和祭司制度，祭司也腐敗。

C. 上帝拆丟耶路撒冷，居民百姓。

D. 上帝要拆丟外邦人所有國家榮耀。

上帝拆丟上述，目的要重建：

A. 更好的國王。

B. 更好的敬拜。

C. 更好的百姓。

D. 更好的外邦（拆丟外邦人，是要外邦人與以色列人合一）。

上帝要親自選一位大衛後代來坐寶座。

3. 本書裡面有福音的信息，宣告大喜日子將要來到。

「日子將到，我要使我的百姓以色列和猶大被擄的回歸，我也要使他們回到我所賜給他們列祖之地，他們就得這地為榮，……我要為你們興起大衛。」（耶卅一 1 / 10）。

這種千禧年的恩福；人民再被招聚，土地再重得，彌賽亞要掌權，而國都榮耀永不再斷絕。

請細看以下經文：23：3 / 8，30：1 / 10、17 / 22，31：1 / 14、31 / 40，32：37 / 44，33：14 / 26，3：16 / 18，12：14 / 15，16：14 / 15。

4. 上帝給耶利米權柄宣告：有關外邦，有關以色列 → 新的國度；沒有一位先知像耶利米一樣，受如此大的權柄。

耶卅一 31 ~ 33，神要把舊約拆丟，把新約建立；不是約有問題，乃是人有問題。

新約耶穌建立教會，是聖靈親自教導（約 14：26）；認識上帝旨意是聖靈親自對我們教導，上帝的靈對我們心靈。

5. 本書最後一段話 52：31 ~ 34

巴比倫王恩待約雅斤，預表選民在異邦將受神恩待，給我們看到耶利米預言信息之安慰，希望要發生，有樂觀預象。

# 耶利米哀歌

## 一、結構分段

|            |     |
|------------|-----|
| I.耶路撒冷的荒涼  | 1 章 |
| II.耶路撒冷的懲罰 | 2 章 |
| III.先知的反應  | 3 章 |
| IV.耶路撒冷的敗落 | 4 章 |
| V.先知的禱告    | 5 章 |

## 二、本書特色

本書是城市的追思禮拜，耶路撒冷的喪禮。

### I.文學特色：

- (1) 本書是離合體詩歌；每篇共 22 節，依希伯來字母 22 字排列各節。第三篇共 66 節，是 22 節的 3 倍，也是本哀歌的中心。此篇是每 3 節成一小組，均以同一字母作小，第一小組的 3 節是第一字母，第 2 小組的 3 節是第二字母，如此依序排列。
- (2) 本書哀歌共 5 篇，哀哭是各篇共同特點，表達作者心情。

哀哭的模型：

- A.先強調此人生前之好處（個性、好處）。
- B.表達作者之哀思感覺。

### II.本書與申命記 28 章平行詩組合

- 申 28：65 → 哀 1：3  
28：32 → 哀 1：16  
28：25 → 哀 1：6  
28：37 → 哀 2：15

## 三、內容分析

### 1.第一篇「耶路撒冷的荒涼」，分為兩部份

- 1~11 節全用第三人稱，「她」、「她的」、「城」、「耶路撒冷」、「猶大」；  
12~22 則改用第一人稱，這一段將耶城給予「擬人化」，她起來自己說話。

### 2.第二篇是「耶路撒冷的懲罰」

- 全篇強調耶路撒冷今日之景況全是因她的罪，耶和華審判的結果。  
前 11 節耶和華的憤怒，後 11 節是寫耶城在神憤怒之下，全然傾覆。

### 3.第三篇是全書心臟，是論到作者自己的悲哀苦情。

本篇也分前後二段

- 1 至 39 節為前段，論苦難（1 至 21 節）及有希望（22 至 39 節）。  
40 至 66 節為後段，是向神祈求；為國家（40 至 51 節），為個人（52 至 66 節）。

#### 4. 第四篇「耶路撒冷的敗落」

6 節「都因眾民的罪孽，比所多瑪還大」是本篇鑰句。

1 至 11 節是比較以前和現在的錫安；12 至 22 節是論到隔岸觀火的外邦。

#### 5. 第五篇「先知的禱告」

此最後一篇是禱詞，發言者是耶路撒冷（實際是先知借用）。前十八節是耶城為自己的苦況求神憐憫；後四節是求神施行公義與信實。

## 以西結書

### 一、結構分段

|                    |           |
|--------------------|-----------|
| I. 蒙召              | 1 ~ 3 章   |
| A. 神的異象            | 1 章       |
| B. 差遣先知服事          | 2 ~ 3 章   |
| II. 耶城之審判          | 4 ~ 24 章  |
| A. 記號（表記）          | 4 ~ 5 章   |
| B. 二篇信息            | 6 ~ 7 章   |
| 聖殿與聖城之異象<br>（榮耀離開） | 8 ~ 11 章  |
| C. 記號、比喻、信息        | 12 ~ 24 章 |
| III. 審判列國          | 25 ~ 32 章 |
| IV. 蒙福：以色列         | 33 ~ 48 章 |
| A. 以色列的復歸          | 33 ~ 39 章 |
| B. 神的榮耀回來          | 40 ~ 48 章 |
| （聖殿、聖城、敬拜）         |           |

二、作者：一般認為是以西結。

三、目的：

要被擄散據的以色列人明白，他們不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重回耶路撒冷，70 年後才能重回；但歸回後不再有耶城，不再有聖殿。鼓勵他們在被擄之地好好學習新課程，新的心靈，新的人，新的敬拜。他們要學習不只在聖殿中敬拜神，任何地方都可以敬拜神。也讓以色列人看見人子坐在寶座上，他們要個人進入神榮耀裡。

四、特色：

給我們很多歷史細節與發展。

內容有很多比喻、兆頭、異夢（異象）、象徵工作、預言。

信息：一半審判、一半希望。

## 五、以西結與耶利米

| 以 西 結                                                                                                       | 耶 利 米                                                                                                 |
|-------------------------------------------------------------------------------------------------------------|-------------------------------------------------------------------------------------------------------|
| 預言耶路撒冷城毀<br>第一批被擄至巴比倫<br>婚後妻子過世<br>信息重點在要當代以色列人往前看<br>出生在耶路撒冷<br>在被擄時期蒙召作先知<br>耶和華不單是審判者，也是牧人<br>祂也是王，聖殿建立。 | 預言猶大亡國<br>第三批（猶大亡）被擄至埃及<br>沒有結婚<br>傳達審判，信息是當代<br>出生在亞拿突城<br>經猶大五位最後王，被擄<br>耶和華是審判者<br>預言基督是最後的拯救主與審判主 |

他們的信息相同，論及耶路撒冷毀壞，猶大受審；上帝要創造一個更好的國家、國王。但兩者因背景不同、對象不同，信息偏向與表達方法有不同。

## 六、內容分析

### 1. 以西結書有三個異象

- 第一個異象            一至三章
- 第二個異象            八至十一章
- 第三個異象            四十至四十八章

我們在這裡分析第一與第三個異象。

第一個異象有三重目的；第一，在狂燄與火雲的背景，是要表明審判；第二，四活物和輪子的異象，要表明地上一切的事物均只能在神的旨意及安排下才發生；第三，雲中紅的形狀顯明神絕對的權能統管一切，但在祂對罪人的審判下，就沒有忘記自己的慈愛。

### 第三個異象以西結的新聖殿

神離開當代聖殿，從西門出去，神的榮耀離開；但上帝離開固定的地方，卻沒有離開寶座，沒有離開子民。新約主復活後，聖靈的火分散在使徒身上，而不是建築物，每個人都成了新的聖殿。罪人先要被聖靈的火洗淨，靠主十架救恩得救，聖靈才住在我們心中。神不要他們離開，每一個都是一起成為新的聖殿。以西結新的聖殿應是使徒行傳的教會，也就是現在我們的教會，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

### 2. 新聖殿中王與祭司如何解釋

此處的王是期待的王子（也就是彌賽亞），當代的大祭司非常壞，出賣他的同胞，幫國王掌權。他們很聰明，但不可靠。我們現在也是祭司身份，大祭司就是主。主在來時，千禧年聖殿必成就，但當時猶太人覺得不落實，他們盼望的是彌賽亞第一次來臨。

### 3. 本書的表記式講道（資料整理）

- (1) 命盡圍城 (4：1～8)
- (2) 命作餅食於側計之日 (4：9～17)
- (3) 剃髮 (5：1～10)
- (4) 命製鎖鍊 (7：23～27)
- (5) 穿細麻布衣腰間帶盒子之人 (神親自審判，9：1～11)
- (6) 以西結遷徙 (12：1～16)
- (7) 命以西結戰懼 (12：17～20)
- (8) 以灰塗牆 (13：8～13)
- (9) 神植香柏樹 (17：22～24)
- (10) 妻死不哀哭 (24：16～27)
- (11) 2杖為一 (37：16)

#### 4. 比喻預言請自行整理

#### 5. 牧羊與王 (34：1～9、20～24)

原先王與牧人是相同的，大衛與牧羊人，也就是主與牧羊人；我的僕人必在他們中間作王 (34：24)。

牧羊人來，羊群要得到新的照管；惡的僕人傷害丟棄羊群 (34：1～9)，以西結說當代以色列的王與牧人是分別的，他們沒儘牧羊責任。但上帝與牧人合一。

#### 6. 枯骨復生 (結 37：1～7)

此預言不是說到將來，與主復活信徒也復活無關。

此處以西結受靈感動，預言當代散居百姓，因上帝的保守與復興，將帶著新的生命歸回他們故土。這對於一個當時生命(神生命)垂危的以色列民族，宣告一個新的生命已經預備妥當，給他們帶來了新的希望。因此，以西結不單論到神的審判，也論到新的希望。

#### 7. 以色列人成為神的民，新以色列人 (節 11：16～21，37：24～25，18：31)

不是固守原來摩西律法，是新心、新靈、新人、新的創造；預表我們的重生是神極大救恩工作，給我們大的改變，重造我們。

#### 8. 新的原則 (結 18：1～29)

以後不再有人說這句話；不能再說孩子屬我。父親與兒子各自擔當自己的罪，罪人要悔改，是自己有責任進入神新造的生命裡。是你個人的行為與責任，不是看團體，是對個別羊的照顧。

#### 9. 上帝親自來審判 (結 9：3～6)

以前是透過國王、先知、祭司；現在轉為新的開始，是在新的約中，上帝親自要來審判。

賽 7～8 章 以馬內利兩方面意義 – 馬利亞說以馬內利是好消息 (路 1：28)

-- 當代來說是審判 (賽 8：7～8)

# 但以理書

## 一、結構分段

### I. 尼布甲尼撒的統治

宮廷中的猶太俘虜 1 章

但以理和王的夢 2 章

三友受試煉 3 章

王的降卑 4 章

### II. 伯沙撒統治時代

巴比倫陷落前夕 5 章

### III. 瑪代波斯時代

因其宗教受試煉 6 章

### IV. 但以理見異象

四巨獸的異象 7 章

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 8 章

但以理的禱告 9：1~23

七十個七的預言 9：24~27

### V. 但以理的數次啟示

所見神的異象 10 章

安提阿古和敵基督者的時代 11:21~12:3

預言的總結 12:4~13

## 二、作者：但以理

三、目的：是上帝完全愛祂的子民，所有預言都是上帝對他們好處，給他們盼望。

四、特色：但以理書有精密的預言，是因神要落實祂的救贖計畫。

## 五、主題：

神主題的彰顯，祂是歷史的神，能控制歷史；祂在所有國家掌權；外邦帝國是祂懲罰百姓的工具，他們太過份，上帝也懲罰他們；以色列民被擄不是結束，仍舊要歸回。他們能明白上帝在歷史掌權。

## 六、內容分析

### 1. 尼布甲尼撒巨像的夢

(1) 金的頭指巴比倫；銀的胸指瑪代波斯；銅的身指希臘，鐵的腿指羅馬。

(2) 非人手鑿出的石頭。

神的國將帶著令人無法抗拒的能力臨到世上，它的能力將不斷擴張，將一切攔阻它進展的事摧毀。而它本身將永遠堅立，不斷發展。

## 2. 尼布甲尼撒第二個夢與受懲罰

神藉第二個夢(4:19~27)先給他警告；他自己就是那棵高大華美的樹，但因驕傲而剛愎自恃。若他不改變作為，接受諫言他將經歷一段長期的顛瘋，與世人隔絕，直到他謙卑為止。神對他的管教懲罰的作法何等溫和，給他充分時間，將悔改的種子在他的心裡生根，能產生強烈影響。尼布甲尼撒有一年的時間可以學這個功課，改變他的內心態度。

## 3. 本書的鑰句：「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4:33)

## 4. 第四獸頭上長出的小角(7:7~8，19~25)

本章中的四獸所代表的王，很可能與前面巨像所代表的相同；第四獸甚為可怕，羅馬政權在第一、第二世紀曾逼迫殺害基督。羅馬帝國版圖內，基督教會形成之後敵基督逼迫教會，在地上蹂躪。在主再臨之前，牠與聖民征戰並向至高者挑戰，致耶穌兩次來將牠消滅。

## 5. 公山羊折斷的角長出四角，四角中有一角長出小角(8章)

公山羊是指亞歷山大，他先征服波斯，以驚人速度贏得一連串戰爭，完全征服了當日的世界，但在主前 325 年，詮釋達到最高峰突然傾倒了。亞歷山大之後，他的四位將軍平分了他的大權。

小角是指在敘利亞的安提奧古斯，用詭詐與權術奪得政權，他向四方略微擴張了勢力，並得到了巴勒斯坦即「榮美之地」(8:9)。局勢稍穩後，他就盡其可能毀滅一切代表猶太教的事物。他的目標是要「將真理拋在地上」(8:12)「星宿拋落在地」(8:10)，即是特意將猶太社會中為首的見證人物挑出加以殺害；他更大膽地直接攻擊「天上之君」。下令禁止獻祭廢棄節期與安息日，甚至派軍駐守聖殿，褻瀆聖所。本章是將他作為敵基督的預表。

## 6. 七十個七(但 9: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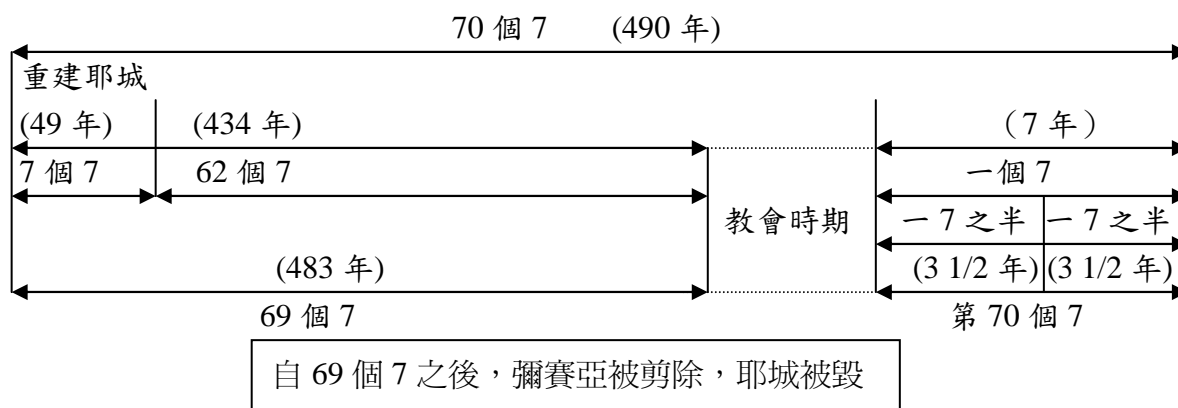
### (1) 前言

A. 耶利米對流亡巴比倫的期限七十年的預言，所指的也就是 70 個 7 年。

B. 七十個七說的是最終的大事將成就的日期。

C. 它是對以色列的預言，也是對我們的預言；是預言中最有名的。

### (2) 圖示



### (3) 計算說明

它的計算分成三個階段：7 個 7；62 個 7；1 個 7

A. 7 個 7 的開始 尼 2:1



亞達薛西王下詔尼希米回國建城在 444 年 BC；395 年建城完成(經 49 年)。

B.自建城完成（耶城連街帶濠都重建）後，經 62 個 7，剛好接上主受害前夕。AD70 年，羅馬提多率領大軍毀滅與拆丟聖殿。

C.但 9：24

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與預言，並膏主聖者；：指的是主第一次來時受苦，被釘十字架為我們除盡罪惡。祂的復活後，救贖工作完成，就引進永義，先知的異象和預言就不再需要，祂就是大先知。

D. 62 個 7 與 1 個 7 之間，是教會時期，主受害及耶城被毀都在此階段。

## 7.一個分裂帝國的歷史

第 11 章實際上是將第 8 章中安提奧古斯事蹟說的更詳盡，有更多的細節。1~20 節是說在他之前北方敘利亞與南王埃及間之結盟與戰爭；20 節以後說這位安提奧古斯如何興起得勢，如何毀丟聖城與聖殿；安提奧古斯即是末世敵基督之預表，也就是預表 但 7：8 牛的小角。

# 何西書

## 一、背景

本書一般人接受何西亞為作者，何西亞是[拯救]之意。

何西亞生在北國，信息主要也是向北國發出，約 767~686BC。

阿摩司、彌迦與他同時期的北國先知。

他自耶波羅安二世至北國最後一位何細亞王時期，此階段是以色列先是有政治與經濟成功，當時亞述影響有限，不造成大麻煩；但不久亞述造成影響，以色列經過改朝換代之諸王，有的向亞述進貢，有的反叛亞述；至主前 732 年亞述攻佔與北國聯盟的敘利亞，猶大亞哈斯王與亞述結盟，以色列生存機會渺茫，至何細亞王時亡國。亞波羅安二世死後僅約 30 年，北國由巴勒斯坦的領導國淪為亞述一省(722 年 BC)

## 二、本書內容

說到以色列罪甚多；祭司犯罪，使以色列人也犯罪(4、5、6 章)；國王榜樣不好(7 章)，說到國王醉酒；先知勸以色列不要與外國結盟(8 章)；拜偶像，敬拜耶和華與拜偶像混合，沒分清楚；忽略對窮人需要，有錢人與窮人財富差距大。

## 三、特色

1. 先知找淫婦作太太生子，預表神為何要審判；神常吩咐先知作很多怪事，是使先知的經驗加強祂的信息。
2. 恩典：舊約代表耶和華有約的慈愛，是依據祂與以色列之約，神要誠實地愛以色列。
3. 何西亞看到的是當時北國整個社會狀況；而阿摩司書看到的是北國統治階級的罪惡。

四、目的：何西亞責備國家應悔改，給予屬靈建議，警告這個國家。

## 五、結構分段

|                    |         |
|--------------------|---------|
| I. 何西亞的婚姻及其對以色列之宣告 | 1~3 章   |
| II. 以色列的罪不能容忍：神是聖潔 | 4~7 章   |
| 五重責備               | 4~5 章   |
| 佯作悔改               | 6 章     |
| 不能醫治               | 7 章     |
| III. 以色列將要受罰：神是公義  | 8~10 章  |
| 審判的號筒              | 8 章     |
| 將臨之憤怒（全毀）          | 8~10 章  |
| IV. 以色列將要復興：神是慈愛   |         |
| 神的盼望               | 11 章    |
| 神的責打               | 12~13 章 |
| 愛的勝利               | 14 章    |

## 六、內容分析

本書主題是審判與救恩；全書若以審判--救恩為迴旋來讀，共有五次迴旋如下：

|      |    |             |
|------|----|-------------|
| 第一迴旋 | 審判 | 1：2~9       |
|      | 救恩 | 1：10~2：1    |
| 第二迴旋 | 審判 | 2：2~13      |
|      | 救恩 | 2：14~32     |
| 第三迴旋 | 審判 | 4：1~5：14    |
|      | 救恩 | 5：15~6：3    |
| 第四迴旋 | 審判 | 6：4~ 11：7   |
|      | 救恩 | 11：8~11     |
| 第五迴旋 | 審判 | 11：12~13：16 |
|      | 救恩 | 14：1~9      |

## 約珥書

### 一、結構分段

|           |           |
|-----------|-----------|
| I. 災禍和教訓  | 1：1~2：17  |
| II. 恢復和祝福 | 2：18~3：21 |

二、目的：勸國家悔改，提出蝗災，形容上帝將來到的毀滅；也給他們希望，上帝要賜福他們。

三、信息主題：本書信息主題很清楚

- (1) 提出蝗蟲災害，警告以色列人蝗蟲之困難，要看到上帝的審判更重。
- (2) 將來的希望與鼓勵，是神救贖的應許。

#### 四、內容分析

##### 1. 蝗蟲預言

預言之現在性與未來性

先知的預言往往有兩方面的應驗；一是當時的發生的事件，二是指向未來必應驗。從近處看是當代事件，是獨立的、從遠處看（神從天上看就是從遠處看），是將未來與當代事件二者統合，也就是說有現在性與未來性。

蝗蟲預言也是現在性與未來性

蝗蟲災害的可怖與約珥書描述的蝗災是真真實實，不是意喻。預言目的是要以色列人看到神的審判，巴比倫的入侵與猶大亡國，是因猶大的罪。但書中也指向未來：耶和華的日子要臨到(2：11、15)；他們要在錫安吹號(2：1、15)；救恩必臨到錫安(2：32)，猶大和耶路撒冷必存至永遠(3：20)

##### 2. 耶和華的日子

本書提及耶和華日子共五次(1：15，2：1、11、31，3：14)

它們有三個意思：第一是本地的(1：15，2：11、25)，是已經發生的；第二，末世的(2：31)，參考徒3：14說它是末世的；第三，混合了歷史預言(3：4~8)。

##### 3. 二章 28 節

從徒二章 16 節彼得引述 2：28~31 時說此話正是五旬節的景象；珥 2：28~31 原是對以色列人說的，是指末世景象。但彼得卻說是五旬節的景象。這是因為神藉彼得向猶太人宣告彌賽亞國度已降臨。這也延伸到未來的。

## 阿摩司書

### 一、結構分段

|             |         |        |
|-------------|---------|--------|
| I. 主題       | 1：1~2   |        |
| II. 列國的審判   | 1：3~2：6 |        |
| A. 外邦國      | 1：3~2：3 |        |
| B 神的國       | 猶大      | 2：4~5  |
|             | 以色列     | 2：6~16 |
| III. 以色列的審判 |         |        |
| A. 現在       | 3 章     | 第一篇講章  |
| B. 過去       | 4 章     | 第二篇講章  |
| C. 將來       | 5~6 章   | 第三篇講章  |
| (1) 第一個禍    | 5：16~27 |        |
| (2) 第二個禍    | 6：1~14  |        |
| IV. 審判：五個異象 |         |        |
| 1. 蝗蟲       | 7：1~3   |        |

- |             |         |
|-------------|---------|
| 2. 火燒       | 7：4~6   |
| 3. 準繩       | 7：7~9   |
| 4. 夏旱（審判即臨） | 8：1~3   |
| 5. 祭壇       | 9：1~10  |
| V. 恢復：五個應許  | 9：11~15 |
- （因猶大大衛之約；回歸；地再豐收；人復興；保證栽於本地）

## 二、背景

北國在亞波羅安二世時最強盛時期，此時周遭國家較弱，亞述尚未很強盛，埃及此時也弱。所以，以色列驕傲，道德敗壞，尤其是上流社會。阿摩司指責他們，將帶來審判刑罰。因當時社會繁榮，以色列人不相信他的話，認為無敵人。接著何西亞也向他們警告乃無效。北國在很短的時間內即被亞述滅亡。

## 三、阿摩司其人

提哥亞的牧羊人；沒有先知背景，沒受先知訓練，沒進先知學校。7：14 說到他修理桑樹。是神呼召他作先知使他有自信與話語能力；因他出生基層，牧羊人看到很多當時基層社會實況及經濟、政治實況。他能以低微的身世，面對當時強盛時期的北國上層社會提出警告，宣告神的審判，完全是來自神的勇氣。

## 四、信息與作者

對公義很敏感，對不義直接斥責；以身作則，不過奢侈的生活，對貴族宣告責備他們對窮人的忽視。不願對他們低頭，與他們分開。很勇敢，拒絕富貴榮華生活。不怕國王，但也很技巧。

## 五、三篇短講章

第一篇講章宣告以色列人現今狀況（三章）；第二篇講章宣告以色列人過去之罪狀，其中先知連用了五次「你們仍不歸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4：6、8~11）；第三篇講章是強調神將要施行之刑罰（5：1~3、16，6：14），結尾為厲害之警語（6：8/14）；但在審判臨到之前，神勸他們「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5：4、6、14）。

## 六、五個異象（7~9章）

# 俄巴底亞書

## 一、結構分段

- |            |         |
|------------|---------|
| I. 以東之毀滅性  | 1~16 章  |
| 其必然性       | 1~9 章   |
| 其理由性       | 10~16 章 |
| II. 以色列之拯救 | 17~21 章 |
| 其應許        | 17~18 章 |

二、目的：讓我們看到世上一切抗拒神的人或國家，受到神嚴重的審判。

### 三、內容分析

I. 本書是舊約中最短的一卷，與耶利米書 49 章中論以東一段很相同。

#### II. 以東人及以色列歷史

以東人是以掃後裔，以掃對雅各之積怨，曾經和好(創 33 章)。

以東人與他先祖一樣，特性是十分現實、世俗、驕傲、狂妄、殘酷。尤其嚴重的是他們把這種性格全用來對付以色列人，他們對神的選民特別苦毒，自他們先祖以掃起，代代如是。

摩西領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他們拒絕以色列人過境(民 20：14/22)。

耶路撒冷落難時，他們不單不加以援手，或表示同情，他們反而助紂為虐，眼看以色列人被搶掠劫殺而大大歡樂(俄 11、12 節)，並且說狂傲的話。後來以東人不再是站在一旁隔岸觀火了，他們與以色列的仇敵聯手，一起苦害神的選民；並進入耶路撒冷城搶掠，堵住以色列人逃生之口，把無法逃脫的人交給仇敵(俄 13、14 節)。

#### III. 以東人住在山穴中(3 節)

以東人是住在西珥山，那地原來居民是何利人(創 14：6 及 36：20)，何利人是穴居而住；「西珥」的原意是多毛、暴烈的、粗獷的。所以，以東人與何利人外表與性格都很接近；以東人將何利人除滅，仍沿襲何利人在山穴而居。

#### IV. 本書中論到以東人屬血氣生命(抵擋神)表象

狂傲自欺(3 節)；他的野心--「誰能將我拉下去」(3 節)；他的野心--「在星宿間搭窩」(4 節)；對屬靈的憎厭--「你向弟兄雅各行強暴」(10 節)；他的殘惡(11/14 節)；招致神的輕視(2 節)；經被信心的弟兄得勝(17/21 節)；最後被神所滅(10、18 節)。

V. 請將神審判以東人之經節自行歸納出來。

#### VI. 國度歸耶和華(17~21 節)

## 約拿書

一、歷史背景約拿是北國加利利省之南的西布倫人。他的生平沒有記載。但他確實是歷史性先知，主耶穌引證他的史實(太 12：38~41)，列王作者也引述他事奉的年月(王下 14：25)他是北國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時的先知。他曾在耶羅波安首年預言以色列收回哈馬到亞拉巴海之國界，日後應驗。

當時亞述帝國是由撒縵以色三世強盛期進入衰退，帝國不再成為當時世界強權；約拿時，亞述

發生了二次大瘟疫，死傷無數；並有一次日蝕，他們認為乃天神降災之故，近於悔改歸神之邊緣。但整個局面乃是尼尼微城積蓄了極大的罪惡，自國王至百姓都一樣。

## 二、結構分段

- I. 約拿第一次蒙召            1~2 章
  - A. 約拿的違命            1 章
  - B. 約拿的受罰            2 章
- II. 約拿第二次蒙召        3~4 章
  - A. 約拿之順命            3 章
  - B. 約拿之受責            4 章

## 三、目的

- I. 讓我們看到神的憐憫與慈愛，祂要拯救所有人與一切，對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都一樣。甚至包括了約拿本人。
- II. 教導當時的以色列人，神揀選他們，是要他們拯救全人類；因此，祂親自差派先知約拿傳救恩給外族異邦，是祂對選民的特別啟示(徒 11：18)。當時北國更是陷入極大的罪中，背叛離棄神，崇拜偶像。藉這故事告訴以色列人，若不轉回向神，祂的救恩就轉向外邦敵國。

## 四、特色

本書是以先知約拿奉差遣之軼事，以故事展開，神的參與，先知親自經歷的事件。這是其他先知書所沒有的。

- I. 本書先知傳講訊息只一句(3：4)。
- II. 本書寫到先知因個人意願與所要傳的信息相違背，而違抗神的差遣命令，是其他先知書沒有的。
- III. 先知違抗命令，神插入事件，親自管教，先知悔改，蒙拯救後二次差遣信息。也是其他先知書沒有的。

## 五、內容分析

### I. 圖析

| 第一次蒙召  |        |        |        |        |        | 第二次蒙召                           |                                 |                       |                       |
|--------|--------|--------|--------|--------|--------|---------------------------------|---------------------------------|-----------------------|-----------------------|
| 1~2 章  |        |        |        |        |        | 3~4 章                           |                                 |                       |                       |
| 違命     |        |        | 受罰     |        |        | 順命                              |                                 | 受責                    |                       |
| 使<br>命 | 違<br>命 | 逃<br>命 | 喪<br>命 | 求<br>命 | 赦<br>命 | 先<br>知<br>約<br>拿<br>之<br>悔<br>改 | 尼<br>尼<br>微<br>城<br>之<br>悔<br>改 | 約<br>拿<br>之<br>忿<br>怒 | 真<br>神<br>之<br>忿<br>怒 |
| 1：1    | 1：2    | 1：3    | 1：4    | 2 上    | 2 下    | 3 上                             | 3 下                             | 4 上                   | 4 下                   |
| 1 章    |        |        | 2 章    |        |        | 3 章                             |                                 | 4 章                   |                       |
| 人的心    |        |        |        |        |        | 神的心                             |                                 |                       |                       |

## II. 對比或重複的經文(加強讀 印象，從心裡迴響)

### (1) 1：1~2 與 3：1~2

上述二次經文重複，分別是神第一次及第二次呼召約拿。

### (2) 1：1~2 及 1：3

約拿受命與違命；對照經文。

### (3) 1：1 及 1：11~12 ；1：4 及 1：15

神要約拿到尼尼微做先知，約拿逃命時卻做了外邦船員的先知。

### (4) 1：17 及 2：10

大魚在海中將約拿吞入，又吐在岸上；對照經文。

### (5) 3：4 與 3：10

神宣告審判與後悔；對照經文。

### (6) 4：6 與 4：7

蓖麻樹長大與枯槁；對照經文。

## III. 本書的結束

本書之最後一段以責備（或教導）約拿的話(4：10~11)為結束，沒有在接續說約拿對神的責備是否接受。本書的真正主角是神，約拿是輔助角色，所以它的結局不是故事人物約拿最終如何，這不是寫書的目的；本書主題信息是神的慈愛與憐憫的屬性，信息對象是我們這些讀者，要我們這些人去迴響並更認識神。

# 彌迦書

## 一、背景

本書背景與以賽亞相同；彌迦與以賽亞同工，但以賽亞在宮廷進出，而彌迦在平民中。

### I. 國際影響

當時猶大烏西亞王已過世，國際上亞述帝國影響不大。此時亞述影響亞哈斯與它締和，請亞述帝國幫助抵禦敘利亞與北國以色列聯軍之入侵；然而希西家王不遵守締約，藉耶和華幫助，能抵擋之。但情況乃危險，原先北國仍存在時可給南國一些保護，然而北國亡後猶大遭受更多亞述帝國威脅。

### II. 國家屬靈情況

經濟情況不錯，但他們愛錢，個人價值觀與社會價值觀已退步，有錢人輕視窮人，宗教領袖的心不完全愛神。有些先知、祭司與罪妥協；雖然約坦、希西家是好王，崇拜耶和華情形有好轉。但可能只是外表，不是從內心。

## 二、結構分段

### I. 宣告全地的刑罰 1~3 章

### II. 應許將來之祝福 4~5 章

### III. 勸勉現今之悔改 6~7 章

### 三、信息重點

彌迦注意到猶大社會貧窮人，寡婦在經濟上受壓榨。審判官收賄，先知會改變信息，使這些作惡的人喜歡；有很多不誠實的欺騙，拜偶像之罪。好王治國時仍有些不對的罪。彌迦興起，提出他們的罪加以控告，神現今審判，但耶和華忠於祂與以色列人立約，將來（末世）他們仍將蒙福的應許。

### 四、先知的角色與信息

#### I. 角色影響信息

對國家信息之兩部分

- A. 提出以色列人的罪與耶和華的懲罰。
- B. 預言說祝福或詛咒。

#### II. 禍的信息模型

彌 2：1~5

- A. 禍
- B. 罪
- C. 刑罰、審判

彌 6：2；6：13~16 (6 章全)

彌迦扮演上帝在法庭控告以色列人之律師，就雙方的約，代表上帝對以色列人提出控告；法官出庭，全體起立，宣告審判。

#### (1) 呼召 彌 6：2

律師提出控告，召眾人聆聽信息。

#### (2) 爭辯 為什麼耶和華找他們，他們有什麼罪。

彌 6：3~8 神是信實的

彌 6：9~12 提出對以色列罪之證據

10 節非義， 11 節不公道， 12 節強暴、謊言

#### (3) 審判 彌 6：13~16

對以色列之刑罰

### 五、內容提要

1. 一章內地名意義解釋。
2. 三章譴責的模型：對象 — 惡 — 刑罰
3. 四章論到以色列末後的王國（即神的國度）。
4. 五章論到將來的國王（彌賽亞之降臨及永遠作王）。
5. 七章腐敗墮落景況與希望。

## 那鴻書

### 一、結構分段

#### I. 宣告尼尼微的命運 1 章



II. 形容尼尼微的命運 2 章

III. 解釋尼尼微的命運 3 章

二、目的：安慰猶大，報告尼尼微的毀滅，它配得這樣刑罰。

三、特色

特別形容毀滅。

用短句形容此事件：2：1 用 4 句；3：1~3 刑罰；用短句。

四、內容分析

1. 抵擋神的惡人之所以仍然存活，乃是因為神不輕易發怒，但到一定時候，忌邪的神將要施報。在祂忿怒的日子，那些信靠祂的人將要得救，相反的，仇敵卻全要被剪除。(1：1~8)
2. 先知確定地宣告說：神的審判必確定，以色列人再也不必害怕尼尼微人的侵害。亞述加給猶大的麻煩將不再發生(1：12~13)。
3. 報好消息的來臨(1：15)，百姓被勸告更新其宗教敬虔，亞述大軍被圍，征服和傾覆(2：1~13)。
4. 3：1~7 禍戰模型；尼尼微百姓因禍而恐慌。
5. 埃及底比司的傾覆被提(3：8~15)；目的是做對照。
6. 用蝗蟲來描寫尼尼微命運(3：16~19)。

## 哈巴谷書

一、結構分段

- |                  |          |
|------------------|----------|
| I. 神為何允許強暴       | 1：1~4    |
| II. 神興起迦勒底人來刑罰猶大 | 1：5~11   |
| III. 為何要惡人刑罰正直人？ | 1：12~2：1 |
| IV. 義人因信得生       | 2：2~4    |
| V. 對不義者的公開指責     | 2：5~20   |
| VI. 一篇讚美詩        | 3：1~19   |

二、目的

1. 鼓勵我們按著神賜的信心活著，鼓勵我們依靠公義的神，相信神的主權。雖然面臨種種困難情況。
2. 用神賜的信心，主動起來信靠神。使我們接受在某種不好情況下，相信神的主權，看到祂的手在掌權。

### 三、神學主題

1. 很像智慧文學，看到上帝如何使用不同工具，也可以使用不公義作工具，執行祂的使命；祂使用巴比倫也要刑罰巴比倫因他們犯罪，上帝也審判他們(二章)。
2. 虔誠的人憑信活(2：2~4)。
3. 討論信心；面對各種不同情況。

### 四、向神提的問題及其背景

本書在約雅敬時代，當時猶大受巴比倫影響，猶大面臨亡國之邊緣；先知因受其國家面臨衰落敗亡之痛苦，向神提出一個歷史事實與神的啟示之間明顯矛盾的哲學問題，神為何允許惡人刑罰正直人？神子民中犯罪的人，不管罪多麼大，難道比不上那些來自巴比倫殘暴的拜偶像的人嗎？哈巴谷對神竟使用迦勒底人來審判猶大完全弄糊塗了，他迫切期待神給他答覆。(1：12~2：1)。

### 五、內容提要

1. 一章，哈巴谷對他的世代充滿罪惡、不義盛行、強暴和毀滅不止住，律法卻被冷落，他求告神情況並沒有改變，神容忍此情況到什麼時候呢？神的答覆賜下。強壯凶猛的迦勒底人，橫掃各地，神興起殘暴的征服者，是要帶給猶大刑罰(1：5~11)。
2. 先知向神提問題(1：12~2：1)，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懲罰猶大？
3. 神的答覆，迦勒底人的不義必遭神的審判（五禍） 二章。
4. 經神的答覆後，哈巴谷完全明白神啟示的教訓，此信息簡明深遠～ 義人必因信得生。他確知耶和華在祂的殿中而得安慰。他立刻發出警告，全地人都當在神面前肅然靜默(2：20)；哈巴谷一有這樣思想，口中就發出讚美神來（三章）。

## 西番雅書

### 一、結構分段

- |          |          |
|----------|----------|
| I. 耶和華審判 | 1：1~2：15 |
| A. 被造之物  | 1：2~3    |
| B. 猶大    | 1：4~2：3  |
| 1. 原因    | 1：4~7    |
| 2. 反應    | 1：8~11   |
| 3. 形容那日  | 1：14~18  |
| 4. 呼召悔改  | 2：1~3    |
| C. 列國    |          |
| 1. 非利士   | 1：4~7    |
| 2. 摩押、亞門 | 1：8~11   |
| 3. 埃及    | 1：12     |

|              |           |
|--------------|-----------|
| 4. 亞述        | 1 : 13~15 |
| D. 耶路撒冷      | 3 : 1~7   |
| 1. 城市的罪      | 3 : 1~2   |
| 2. 城市領袖的罪    | 3 : 3~4   |
| 3. 城市裡公義信實的神 | 3 : 5~7   |
| E. 被造之物      | 3 : 8     |
| II. 耶和華的救恩   | 3 : 9~20  |
| A. 普世敬拜神     | 3 : 9~10  |
| B. 餘民（應許）    | 3 : 11~13 |
| C. 國王的祝福     | 3 : 14~20 |

## 二、目的

- (1) 以色列人犯罪，祂就藉列強興起來刑罰他們；之後神又轉而對付這些以色列更罪惡的列強。給我們教導，所有向神肯謙卑順服並倚靠神的人，神向他們重申祂的保證，人只要信靠祂，就可以得著祂的賜福。
- (2) 神應許，有一天，我們歸向神的人與許多無辜的人都要在基督身上得到補償。

## 三、信息與背景

西番雅先知是王室的後裔(1:1)，他是在約西王宗教改革時代先知。但他是個體貼神心腸肺腑的人，他看到這次宗教改革是表面，並不深入到人心內在的改變，不能帶來靈性的復興；他知道隱存在這些改革活動背後的悲劇，猶大乃陷入極大的罪中，沒有真正離棄罪，悔改向神。他們將遭遇立國以來神最嚴厲的災禍，那是神的審判。祂的信息是預言將來到的災禍審判與將來的救恩。

## 四、體裁

### A. 預言與救恩

模型 (1)預言：形容刑罰的情況

(2)救恩：上帝的應許

(3)安慰（應許必定發生）

例：耶 32：36~44                      耶 34：2~5

(1)36~37 上                              (1)2~3

(2)37 下~42                              (2)4

(3)43~44                                  (3)5

### B. 災難與預言模型

模型 (1)呼叫：來聽耶和華話

(2)原因：為什麼災難快要來（預言）

(3)形容要來到的災難是什麼

例：耶 28：13~16                      耶 14：13~16

(1)呼叫 13 節                              (1)呼叫 13

(2)原因 14~15 節  
(3)災難 16 節

(2)原因 14~15 上  
(3)災難 15 上~16

## 五、內容提要

本書內容依「預言與救恩」模型來讀較易讀懂。

- A. 預言：刑罰的情況            1：1~3：8  
    受造物、猶大、列國及耶路撒冷。
- B. 救恩：上帝的應許            3：9~13
- C. 安慰（應許必定實現）        3：14~20

# 哈該書

## 一、結構分段

- I. 第一信息\_\_\_\_\_起來(1：1~15)  
    日期：六月初一            要點：建造聖殿(1：8)
- II. 第二信息\_\_\_\_\_支持(2：1~9)  
    日期：七月廿一            要點：「因為我與你們同在」(2：4)
- III. 第三信息\_\_\_\_\_堅固(2：10~19)  
    日期：九月廿四            要點：「從今日起我必賜與你們」(3：19)
- IV. 第四信息\_\_\_\_\_保證(2：20~23)  
    日期：九月廿四            要點：建造聖殿我必以你為印

## 二、目的

- 1. 勸勉、鼓勵百姓建聖殿。
- 2. 百姓太注意個人需要，勸百姓繼續建聖殿。
- 3. 保持虔敬的生活。
- 4. 鼓勵他們，上帝與他們同在。

## 三、信息與背景

以色列人在所羅巴伯帶領下回猶大重建聖殿，受到仇敵攔阻，用盡計謀破壞，使建殿工程停頓（四章）約經過十四年之久。

當時猶太人好像接受了宿命論之看法，以為他們建殿是注定失敗了；人人忙著自己的家事，為自己蓋大樓房，聖殿工程荒廢一旁。他們甚至錯讀耶利米分散異邦七十年的應許預言，認為「建造耶和華殿時間尚未到」（該 1：2）。他們竟因一時之攔阻便停工不幹了，無怪乎神要以各種天災攻擊他們(1：5~11)。哈該在此時傳神信息，勸他們要從這種情況下起來，重新建殿。

## 四、內容提要

- 1. 與本書有關之以色列人回耶城建殿與城牆之時間如下：  
    主前 536 年           ：所羅巴伯領五萬猶太人歸耶城。

- 536年7月 : 重建祭壇。
- 535年2月 : 重建聖殿被阻。
- 534年 : 停工。
- 520年6月1日 : 哈該勸勉百姓動工。
- 6月30日 : 建殿工作重新開始。
- 7月21日 : 第二次勸告。
- 8月1日 : 撒迦利亞第一次信息。
- 9月24日 : 哈該第三、四次勸告。
- 11月24日 : 撒迦利亞見異象。
- 518年9月4日 : 撒迦利亞再見異象。
- 516年12月3日 : 聖殿完成。
- 515年1月14~21日 : 歡度逾越節。
- 457年 : 以斯拉重立律法，施行改革。
- 444年 : 尼希米重建聖城。

## 2. 本書的四個信息（大綱）。

### 撒迦利亞書

#### 一、結構分段

- I. 早期預言：聖殿正重建 1~8 章
  - A. 呼召悔改 1：1~6
  - B. 8 個異象 1：7~6 章
    - 4 馬 1：8~17
    - 4 角 4 匠 1：18~21
    - 準繩 2 章
    - 衣蔽約書亞 3 章
    - 金燈臺 4 章
    - 飛卷 5：1~4
    - 量器 5：5~11
    - 4 車 6 章
  - C. 4 個信息 7~8 章
    - 答問禁食 7：1~7
    - 因民之惡受懲罰 7：8~14
    - 復興的應許 8：1~17
    - 節期代替禁食 8：18~23

- II. 晚期之預言：聖殿完成後 9~14 章

|                   |         |
|-------------------|---------|
| 牧人.....君王之再臨及錫安蒙恩 | 9~10 章  |
| 得罪牧人.....君王及其惡果   | 11 章    |
| 錫安辛勞及得勝：神為全地之王    | 12~14 章 |

## 二、目的

讓我們知道上帝如何審判列國，怎樣拯救以色列並應許回歸與復興，預言彌賽亞的降臨及將來的榮耀。

## 三、信息與背景

撒迦利亞先知是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他是祭司後代。他與他同期的哈該協力同心地銳意於鼓勵猶太人重建聖殿，這工作已停頓 14 年之久；本書前半 1~8 章中，先知所著重關心的是當時的事件特別是聖殿的重建。而 9~14 章中，他所論到的是觀乎彌賽亞降臨和祂治理的榮耀等將來之事實。

## 四、特色

本書與哈該書特色不同

哈該書.....比本書先發信息；他的信息直接、清楚、責備、具體、注重殿的建成的榮耀。

撒迦利亞書.....安慰、異象、較抽象、有詩歌、注重內在的殿；信息擴張殿的榮耀，帶進未來的預言，彌賽亞降臨與末世的榮耀（全世界在主的治理下）。

## 五、內容分析

### 1. 本書彌賽亞預言是小先知中最多的。

3：8 僕人，苗裔；9：16 牧人；13：7 牧人受打擊；9：9 公義的王騎驢；6：11 預表主做君王與祭司；11：15~17 牧人被拒絕；11：12~13 30 塊錢被賣；12：10 仰望被扎，長子；14：3~8 主再回來，橄欖山。

### 2. 八個異象的解釋

(1) 四馬：騎紅馬的人是耶和華的使者，是主耶穌基督，是回歸百姓的保護；與他同騎在馬上的是指能力與敏捷。

(2) 四角與四匠：四角是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四匠是威脅打散猶大的四國，要擊打它們。

(3) 持準繩：神要重新使耶路撒冷繁榮。

(4) 衣蔽約書亞：給約書亞戴上冠冕，是大祭司記號；象徵主的中保角色。

a. 3：2 火中抽出一根柴，是指餘民從巴比倫統治下回歸。

b. 3：9 所立的石頭，在一塊石頭上；參看彼前 2：6。

c. 3：9 七眼；神的七靈，完全之意。

d. 3：9 一日之間；指主被釘十字架。

e. 3：9 我要親自雕刻這石頭；指主受的傷痕。

(5) 金燈臺

5：11~14 二橄欖樹與油；指所羅巴伯與約書亞二位。  
回歸領袖要受聖靈充滿，起來領導百姓建殿。

(6) 飛卷：偷竊和假誓言是當時代猶大罪惡的代表。

(7) 量器中婦人

婦人是全地罪惡的化身，將她扔在量器中。

圓鉛是量器的蓋；旁兩個婦人的工作只是抬量器。

量器移往示拿去（巴比倫）即神要將罪惡自回歸民中移走，抬至罪惡強國巴比倫（獻給罪惡強國）。

(8) 四輛車

四輛車代表神公義的能力，蓄勢待發準備執行神實現以色列回歸後復興的計畫。

## 瑪拉基書

### 一、結構分段

- |                     |          |
|---------------------|----------|
| I. 陳明.....按現今之罪行    | 1~2 章    |
| A. 神向以色列陳明，他們竟懷疑神的愛 | 1：1~5    |
| B. 向祭司陳明，不敬神的名      | 1：6~2：9  |
| C. 向瑪拉基責他們違背神的約     | 2：10~16  |
| II. 陳明.....按要來的日子   | 2：17~4 章 |
| A. 控告神無公義           | 2：17~3：6 |
| 陳明要歸向神              | 3：7~12   |
| B. 責民悖逆             | 3：13~15  |
| 陳明敬虔者神的日子來到時要蒙福     | 3：16~4：6 |

### 二、目的

勸以色列人悔改，因他們沒有尊敬神，尊敬信仰。

### 三、特色

用討論的模型（爭論的模型）；本書是舊約臨別的話語，瑪拉基的說話，有嚴肅、沈重、而又有安慰。當時代祭祀荒廢而敗壞。

### 四、日期

在尼希米建城後，第二次再回耶路撒冷時期。

## 五、內容提要

請依大綱讀之。

本講義系筆者將神學院上課筆記整理編排，並加上文句潤飾分享讀者。